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高安邦 博士

臺灣生育政策之研究-以雙北市家庭為例

The Birth Policy in Taiwan: A Study Based on Families in
the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研究生 曾怡華 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謝辭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高安邦老師，在校務繁忙之際仍撥空指導學生論文，總是以學生的課業為優先，讓我在研究所期間受益良多，衷心感謝高老師及口試黃智聰老師及官俊榮老師。在這裡也要感謝我的家人及先生，永遠給予我最溫暖的依靠及默默支持的力量，陪我走過生命中每個困難的階段。還有我的同學們麗芳、小美玲、大美玲、美蓮，在課堂學期間的彼此照顧，有你們的陪伴讓我能夠開心完成學業。

也要感謝一路走來的同事們，民政局的竹萍科長，謝謝她的照顧及提攜，讓我在民政局服務期間獲益匪淺，還有英祖、慧文、喵虎、伊婷、嘉鳳、小麥，有你們的協助及幫忙，讓我在「助妳好孕」專案的承辦壓力下順利完成各項挑戰。最後要感謝的就是台北市「助妳好孕」專案，在堆積如山的市長信箱信件及時時滿線的 1999 市民熱線中，讓我充分學習到市民服務的精神及態度，在專案期間所賦予的各項挑戰及任務，包括參與市長記者會、籌備召開府級會議、付印各式海報文宣品等業務，也讓我在過程中一夕間成長茁壯，功力倍增，謝謝你們給我這個機會完成任務，如果沒有你們的支持這份論文也不會順利完成。

摘要

有鑑於台灣生育率逐年降低，民國 92 年臺灣婦女總生育率僅 1.23，正式邁向「超低生育率」(lowest-low) 地區，為因應少子化危機，中央政府自民國 93 年著手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而各縣市政府為催生獎勵，亦陸續於民國 90 年代之前開辦生育補助或津貼等獎勵金方案，其中嘉義縣及苗栗縣開辦最早(民國 87 年)、新竹市次之(民國 88 年)。因現行第 3 胎新生兒人數已不到新生兒總數一成，政府若繼續推行舊有的第 3 胎鼓勵生育政策，實已無太大具體效益。本研究希望了解台灣家庭生育率偏低情況，建議將鼓勵生育政策的胎次別下修至第 2 胎或以下，假定生育一胎子女是多數父母會做的事，在公共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可針對第 2 胎及以上胎次進行獎勵，以較低的成本及較有效率的途徑，達到提升生育率的目的。

因此，本研究將以第一胎家庭為研究目標，試圖了解影響繼續生育第 2 胎意願之相關因素，並採用民國 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為資料來源，研究對象為雙北市(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庭生育 1 子或 1 女的一胎家庭，有效樣本數 368 人。民國 99 年適逢五都升格之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五都直轄市政府(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陸續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推出各式生育補助政策，其中政策最完整並備有配套方案者，屬台北市於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推出之「助妳好孕」專案最為完善。本研究將以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輔以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等生育補助政策，就台灣現行鼓勵生育政策進行討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發現，育齡婦女的理想子女數仍呈現以 2 個小孩恰恰好為趨勢，第 1 胎家庭之已婚有偶婦女並非不想生育，而是晚婚及年齡推遲等因素影響第 2 胎生育意願，其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存有落差，至於教育程度、妻子就業與否、家庭月收入及丈夫月收入等變數則與生育意願無顯著相關性；另外初婚年齡、第 1 胎子女性別經卡方檢定結果亦與生育意願無顯著相關性。若以政策面來說，台

北市與新北市自民國 100 年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發放起，新生兒人口數開始大幅攀升，台北市成長率 34.56%，新北市 24.84%，與全台出生總人口數增加 19.14% 相比，雙北市的出生率有偏高情況，其中台北市增幅較新北市偏高之原因，經推測可能與台北市政府助妳好孕政策中「每位兒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育兒津貼，領至 5 歲」方案有關，可能促使新生兒父母較有意願將戶口遷入台北市。

因婚育年齡逐年遞延，台灣婦女總生育率偏低將造成人力短缺、生產力下降、人口老化等負面影響，因此研究者希望政府可推動較積極的鼓勵生育政策，讓台灣生育率儘快提升至人口替代水準之上，建議政策包括適度提供人工生殖補助及配套方案、規劃不同胎次別的獎勵政策、同等重視育嬰留職停薪政策與托育政策。

關鍵詞：少胎次家庭、一胎家庭、鼓勵生育、生育意願、婦女總生育率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臺灣生育趨勢與現況分析	8
第二節 台北市與新北市鼓勵生育政策	13
第三節 生育研究文獻回顧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22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25
第三節 變項定義	28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33
第四章 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樣本基本特性	34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	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53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59
參考文獻	60
附錄 1 台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助妳好孕政策新聞稿暨方案	
附錄 2 10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一次性不排富之生育獎勵金彙整表	
附錄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訪問表	

表目錄

表 1-1：台灣地區民國 60 年-100 年出生數及生育胎次表	3
表 1-2：台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育胎次分（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0 年）	6
表 1-3：台北市嬰兒出生比例按生育胎次分（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0 年）	7
表 2-1：2007 年世界主要國家之總生育率	9
表 2-2：臺灣地區民國 96-99 年出生數按性別及胎次分	10
表 2-3：台北市民國 80 年-99 年結婚年齡平均數	14
表 2-4：民國 96~99 年雙北市新生兒人數	17
表 2-5：臺灣地區 22-39 歲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之統計	19
表 3-1：本論文之研究架構	23
表 3-2：樣本數分析表	26
表 3-3：不同子女數家庭與生育意願	27
表 3-4：個人基本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29
表 3-5：家庭婚育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31
表 4-1：年齡次數分配表	34
表 4-2：年齡敘述統計表	35
表 4-3：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35
表 4-4：就業與否次數分配表	36
表 4-5：個人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36
表 4-6：家庭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36
表 4-7：個人月收入敘述統計表	37
表 4-8：家庭月收入敘述統計表	37
表 4-9：初婚年齡次數分配表	39
表 4-10：初婚年齡敘述統計表	39
表 4-11：子女性別次數分配表	40
表 4-12：子女出生年次次數分配表	40
表 4-13：生育意願次數分配表	40

表 4-14：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41
表 4-15：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扣除不想生育者)	41
表 4-16：年齡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2
表 4-17：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3
表 4-18：妻子就業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4
表 4-19：家庭月收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5
表 4-20：丈夫月收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5
表 4-21：初婚年齡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6
表 4-22：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47
表 4-23：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含出生年次)	47
表 4-24：各變項與生育意願之卡方檢定結果分析表	48
表 5-1：96~100 年雙北市及全台新生兒人數	50
表 5-2：雙北市 98~100 年人口總數	50
表 5-3：雙北市 99 年及 100 年人口成長率	50
表 5-4：15 至 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52
表 5-5：出生數按婚生、非婚生及無依兒童	53
表 5-6：結婚年齡平均數	53
表 5-7：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54
表 5-8：出生數按生母年齡、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55
表 5-9：各縣市民國 96 年至 99 年人口粗出生率	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參考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 2006 公布之「世界人口前景報告」(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of the 2006 Revision) 指出，在接下來的 43 年，全世界將可能增加 25 億人口，到 2050 年，全世界人口由原先 67 億人口將增加至 92 億人口。但是同時期，世界各國之生育率也正逐漸驟減，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與之生育率急速下降，因生育率降低及壽命延長兩因素將導致世界人口急速老化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6)，以開發中國家為例，其 60 歲以上人口將呈現倍數成長，增加近 1 倍的老年人口 (由原 2 億 4500 萬人增加至 4 億 600 萬人)，世界人口結構將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兩個極距化發展。

現今衡量社會少子女化趨勢的指標係以「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 TFR¹) 之變化為基準，臺灣的婦女總生育率自民國 39 年起呈現一路下降的趨勢，民國 73 年臺灣的婦女總生育率下跌不到 TFR=2.1 替代水準，該數字對臺灣未來人口的衰退趨勢發出了警訊。民國 75 年到民國 86 年間，總生育率仍維持在 1.75 左右，雖不及人口替代率，但距離替代水準尚在一定的限度範圍內。但自從民國 87 年起，總生育率開始另一坡度的明顯下降，到民國 92 年，臺灣婦女總生育率僅為 1.23，臺灣正式成為學者 Kohler 等人所稱之「超低生育率」(lowest-low) 的地區 (Kohler, Billarim & Ortega, 2002)。

自 2007 年至 2009 年以來，臺灣總生育率所表現的 1.10 水準，已經成為全世界各國生育率的最低紀錄 1 者 (行政院經建會, 2009)，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都認為當前少子女化問題具有相當急迫性，行政院於民國 93 年指示內政部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於民國 97 年 3 月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內容，有關少子女化問題之政策制定，希望以宏觀角度解決當前人口問題及未來人口結構趨勢，以規

¹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度過其生育年齡期間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單一年齡計算方式：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各育齡婦女單一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和。5 歲年齡組計算方式：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之總和乘以五之積。

劃前瞻性的人口政策，其基本思維在於提高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的措施為政策主軸，希望建構較完善的家庭政策，使國民能夠在家務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負擔，提振家庭生養子女的功能，期待透過家庭功能改善使生育率止跌甚至回升。

因此基於臺灣總生育率 TFR 逐年降低至 1.10 水準，遠低於人口替代水平 (TFR=2.1)，本研究動機希望能深入了解臺灣家庭生育率偏低之情況，以較少胎次之家庭為研究對象，若假定結婚夫婦都有生育一個子女的意願下，這些較少子女的家庭能否增加生育意願，願意生養二個或二個以上子女，讓臺灣社會因此提高些許人口，透過少子女化的家庭研究，了解其背後生育原因或不再繼續生育原因，藉以鼓勵第一胎家庭能朝向第二胎家庭邁進，第二胎家庭能再生育第三胎子女，以提升整體生育率及提倡家庭價值。

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自民國 68 年起開辦，對於研究我國婦女生育意願及理想子女數具有歷時性及代表性，因此本研究選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做為研究分析資料，依據內政部 (2011) 統計數據顯示，婚生子女佔新生兒人數 96.02% 比例，可推知國人結婚與生育仍存有高度關聯性，因此本研究選定已婚有偶婦女為本研究對象。再者，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79 年起改採不定期辦理，該專案於民國 79 年、89 年、92 年、95 年及 99 年各舉辦過 1 次，本研究將以最近一次民國 99 年調查數據為統計資料，恰可反映目前世代的育齡婦女及一般家庭生育態度及意願。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我國少子女化經歷的過程，伴隨家庭高胎次生育逐漸地稀少萎縮，逐年觀之，出生愈來愈集中於第一胎或第二胎的生育，第三胎及更高胎次出生所佔的比例越來越低。依據下表 1-1 台灣地區民國 60 年至 100 年出生數及生育胎次表顯示，民國 65 年新生兒出生數 38 萬 424 人，民國 100 年至 19 萬 6,627 人，由胎次別觀察，民國 65 年第三胎以上出生數 15 萬 8109 人，民國 100 年跌至 1 萬 9,304 人，第三胎人數佔總出生數的比率由 37.3% 降至 9.8%，第一胎及第二胎比率由原先六成比例（62.8%）大幅提升至九成多（90.12%）。換言之，第三胎以上之子女在臺灣社會已屬少數比例，若扣除離婚、分居、再婚等情況，家中有三個小孩一起同住的家庭更少，其比例占不到一成，過去政府推動第三胎鼓勵生育政策的思維邏輯，已不適用目前超低生育現況。

表 1-1 台灣地區民國 60 年-100 年出生數及生育胎次表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 (按登記日期)			生育胎次						總生育率(人)
	合計	男	女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0 年	380,424	195,938	184,486	3.71
65 年	423,356	218,655	204,701	148,241	35.0	117,725	27.8	158,109	37.3	3.09
70 年	414,069	213,948	200,121	155,434	37.5	130,193	31.4	128,881	31.1	2.46
75 年	309,230	160,226	149,004	132,567	43.3	103,914	33.9	69,847	22.8	1.68
80 年	321,932	168,865	153,067	135,022	42.1	116,923	36.5	68,439	21.4	1.72
85 年	325,545	169,484	156,061	139,390	43.0	120,025	37.0	64,902	20.0	1.76
90 年	260,354	135,596	124,758	128,499	49.8	91,058	35.3	38,309	14.9	1.40
95 年	204,459	106,936	97,523	108,343	52.7	74,549	36.2	22,828	11.1	1.12
96 年	204,414	106,898	97,516	107,541	52.8	74,416	36.5	21,754	10.7	1.10
97 年	198,733	103,937	94,796	104,610	53.2	71,434	36.4	20,442	10.4	1.05
98 年	191,310	99,492	91,818	103,099	53.7	70,172	36.5	18,862	9.8	1.03
99 年	166,886	87,213	79,673	88,363	53.1	60,157	36.1	17,953	10.8	0.895
100 年	196,627	101,943	94,684	103,020	52.4	74,303	37.8	19,304	9.8	1.07

資料來源：摘錄內政部戶政司表格自行整理

- 說明：
1. 出生數按登記日期統計，且 60 年及 65 年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2. 60 年 75 年(含)以前生育胎次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3. 100 年生育胎次係按登記日期統計，99 年以前均按發生日期統計。
 4. 100 年總生育率計算至 101 年 2 月 24 日發生於 100 年當年出生嬰兒數。

台北市政府自民國 95 年起開辦鼓勵第三胎（以上）生育政策，其政策規劃有其時代背景考量：第一，為政策成本與效率的考量，倘若認定生育一胎或二胎子女已經是多數父母會做的事，在公共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針對第三胎或以上胎次的獎勵，可以用較低的成本及較有效率的途徑，達到提升生育率的目的。其次，假定結婚夫婦都有生育二個子女的意願，但是仍會有不孕或難以受孕等遺傳因素，導致未必都能如願生育第二個子女，再加上當前已逐漸普遍的，具後現代性多元生活方式的發展，頂客族、不婚族及離婚率攀升的家庭，在未來社會中不可能減少，社會上得確需要第三胎以上的生育，發揮維持人口免於未來急遽衰退的一定功能。第三個因素，在現在養育子女經濟及心理負擔越來越高的年代，不論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理由為何，是喜歡子女也好，或出於意外也罷，除非家庭擁有財富或高所得，否則子女養育教育成本造成家庭經濟緊張或壓力，的確為客觀的事實，也是政府當給予支持的優先對象。

但是，經檢視台北市人口統計數據可知，台北市的第三胎（含以上）子女數由民國 88 年 3,511 人，驟減至民國 98 年 1,270 人（台北市全年動態人口統計報表，2010），10 年時間減少比例超過 6 成以上，第三胎（含以上）的新生兒人數比例由原 11.04% 驟降至 6.5%，減少近一半之多，但第一胎新生兒比例仍維持過半，甚至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民國 88 年第一胎新生兒人數為 15,905 人，占當年度新生兒比例 50%，第二胎新生兒人數為 12,396 人，占當年度新生兒比例 38.97%，但至民國 98 年第一胎新生兒人數減少為 11,003 人，比例卻提高至 56.7%，第二胎新生兒人數為 7,130 人，比例為 36.7%（見下表 1-2 及表 1-3），民國 88 年第一胎與第二胎新生兒的比例合計為 89.0%，到民國 98 年時，第一胎與第二胎新生兒的比例則升高為 93.4%，比例高達九成以上。

由此可知，中央或地方政府若仍維持第三胎鼓勵生育政策似乎已無太大實質效益，因現行第三胎以上人數已不到新生兒總數之一成，現代家庭連是否生育第二胎都已躊躇不前，更何況是生育第三胎，因此，中央或地方政府在規劃鼓勵生育政策時，是否應考量現代夫妻之生育觀念，將鼓勵生育之胎次提前至第二胎甚或是每胎均給予福利或補助，除了真正能鼓勵少胎次之家庭繼續生育外，也避免

造成財政資源的浪費，將有限的預算花在更具效益的政策。

因此本研究將以少胎次家庭為研究對象，藉此剖析臺灣社會較少胎次家庭之生育觀念及思考邏輯，希望透過此研究能突顯其家庭價值的核心地位，具體探測少胎次家庭之幸福感及滿足感程度。再者，因現行文獻中較少針對胎次別進行實證研究，較高胎次之獎勵政策是否更具有政策上之實質效益，亦或是更具有誘因達到提升生育的人口目標，也是本研究想知道的部分。因此，本研究目的希望能深入了解少胎次家庭之情況，藉以提升家庭價值並宣導其生育觀念，另一方面也希望給予政府實質上的建議，讓政府在政策設計上朝向更務實的方向規劃，以達成人口合理成長之長遠目標。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預期回答之具體問題如下：

- (一) 都會區育齡婦女之理想子女數是否影響其生育意願。
- (二) 少胎次家庭之生育意願是否受理想子女數影響。

本論文之章節安排，以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第二章將著眼於臺灣及雙北市現行之鼓勵生育措施，並就學者論文及研究等進行回顧分析，以了解少子女化之成因及可能因應對策，接著第三章則敘明本論文所採取之研究架構、研究假設與研究方法，第四章分析樣本特性、整理研究成果及資料分析，最後在第五章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政策建議，提供政策規劃上的參考，補充說明本論文所可能遭遇到的限制及建議未來研究者的方向。

表 1-2 台北市嬰兒出生數按生育胎次分（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0 年）

單位：人

年度(民國)	生育第 1 胎	生育第 2 胎	生育第 3 胎 (含以上)	總計
88 年	15,905	12,396	3,511	31,812
89 年	16,920	13,106	3,652	33,678
90 年	14,165	9,987	2,846	26,998
91 年	13,603	9,714	2,330	25,647
92 年	12,743	8,633	1,935	23,311
93 年	12,590	7,759	1,805	22,154
94 年	11,510	7,807	1,645	20,962
95 年	11,942	7,675	1,534	21,151
96 年	12,290	7,771	1,559	21,620
97 年	11,847	7,439	1,405	20,691
98 年	11,003	7,130	1,270	19,403
99 年	10,520	6,677	1,333	18,530
100 年	14,295	9,145	1,692	25,132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88 年至 100 年台北市全年動態人口統計報表

表 1-3 台北市嬰兒出生比例按生育胎次分（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0 年）

單位：%

年度(民國)	生育第 1 胎	生育第 2 胎	生育第 3 胎 (含以上)	總計
88 年	50.0%	39.0%	11.0%	100.0%
89 年	50.2%	38.9%	10.8%	100.0%
90 年	52.5%	37.0%	10.5%	100.0%
91 年	53.0%	37.9%	9.1%	100.0%
92 年	54.7%	37.0%	8.3%	100.0%
93 年	56.8%	35.0%	8.1%	100.0%
94 年	54.9%	37.2%	7.8%	100.0%
95 年	56.5%	36.3%	7.3%	100.0%
96 年	56.8%	35.9%	7.2%	100.0%
97 年	57.3%	36.0%	6.8%	100.0%
98 年	56.7%	36.7%	6.5%	100.0%
99 年	56.8%	36.0%	7.2%	100.0%
100 年	56.9%	36.4%	6.73%	100.0%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 88 年至 100 年台北市全年動態人口統計報表

備註：生育第 1 胎比例=第 1 胎嬰兒數/當年度總嬰兒數，生育第 2 胎比例=第 2 胎嬰兒數/當年度總嬰兒數，以此類推。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臺灣生育趨勢與現況分析

臺灣的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在 1984 年起低於「替換水準」，爾後，長達十餘年間都維持在千分之 1.75 左右，但自 1998 年起總生育率又開始下降，2003 年更低於千分之 1.3，台灣已成為 Kohler, Billari and Ortega(2002) 所指「超低生育率 (lowest-low fertility)」的地區之一，引發後續人口快速老化的疑慮。依據美國人口統計局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於西元 2007 年公布之數據 (表 2-1) 顯示，相較於臺灣總生育率已跌至 1.10，包括我國在內的東亞國家，如日本、南韓等國，在 2000 年後之總生育率不單晉入超低生育紀錄國家之名單，還低於許多歐洲先進國家之情形，值得檢討的因素，包括文化規範及社會政策因素 (孫得雄與李美玲，2006)。就文化規範因素而言，我國與日本、南韓都是具有非婚生育之禁忌與習俗，非婚生育受到較嚴格的社會壓力，一旦結婚率下降其生育率即可能直接下滑。而歐美國家除天主教信仰文化國家有類似情形外，其他國家在生育與結婚習慣分離的國家，非婚生育在總生育數所佔的比例相當顯著，總生育率會較為高一些。另外不可忽略的是，歐洲國家對於家庭政策、婦女勞動權或鼓勵生育措施等實施較早，因此其總生育率有較為持穩的表現，不可否認我國或其他東亞國家，不論家庭政策或婦女勞動市場政策，都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立法、預算或公共資源的投入尚難比齊，若家庭生活與女性職業之衝突困境仍未得到紓解，則生育壓力仍會持續增加。

表 2-1 2007 年世界主要國家之總生育率

單位：千分比

國 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中華民國	1.47	1.56	1.68	1.40	1.34	1.24	1.18	1.12	1.12	1.10
菲律賓	3.60	3.50	3.70	3.40	3.40	3.05
泰國	1.90	1.90	1.90	1.90	1.90
馬來西亞	3.29	3.00	3.00	2.90	2.80	3.10	3.01
印度	3.22	3.15	3.07	3.00	2.92	2.92	2.88	2.84
新加坡	1.48	1.47	1.60	1.41	1.37	1.27	1.26	1.26	1.28	1.29
日本	1.38	1.34	1.36	1.33	1.32	1.29	1.29	1.26	1.32	1.34
南韓	1.47	1.42	1.47	1.30	1.17	1.19	1.16	1.08	1.13	1.26
中國大陸	1.90	1.89	1.89	1.89	1.88	1.88	1.85	1.81
南非	...	2.90	2.90	2.89	2.84	2.82	2.80	2.78	2.73	2.69
美國	2.06	2.05	2.06	2.03	2.01	2.04	2.05	2.05	2.10	...
加拿大	1.54	1.51	1.49	1.51	1.50	1.53	1.53	1.53
墨西哥	2.70	2.7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阿根廷	...	2.50	2.50	2.50	2.40	2.30
巴西	2.43	2.41	2.39	2.36	2.35	2.33	2.31	2.29	...	1.95
瑞典	1.51	1.50	1.55	1.57	1.65	1.72	1.75	1.77	1.85	1.88
芬蘭	1.71	1.73	1.73	1.73	1.72	1.76	1.80	1.80	1.84	1.83
挪威	1.81	1.85	1.85	1.78	1.75	1.80	1.83	1.84	1.90	1.90
英國	1.72	1.68	1.64	1.63	1.64	1.71	1.77	1.78	1.84	1.90
德國	1.36	1.36	1.38	1.35	1.34	1.34	1.36	1.34	1.33	1.37
奧地利	1.37	1.34	1.36	1.33	1.39	1.38	1.42	1.41	1.41	1.38
瑞士	1.46	1.48	1.50	1.41	1.39	1.39	1.42	1.42	1.43	1.46
法國	1.78	1.81	1.89	1.90	1.88	1.89	1.92	1.94	2.00	1.98
荷蘭	1.63	1.65	1.72	1.71	1.73	1.75	1.73	1.71	1.72	1.72
義大利	1.19	1.22	1.24	1.25	1.26	1.28	1.33	1.32	1.35	1.37
西班牙	1.16	1.19	1.23	1.24	1.26	1.31	1.33	1.35	1.38	1.39
澳大利亞	1.76	1.76	1.76	1.73	1.76	1.75	1.76	1.79	1.82	1.93
紐西蘭	1.96	1.97	1.98	1.97	1.89	1.93	1.98	1.97	2.01	2.17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統計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各國統計年報及月報、聯合國統計年鑑、各國、歐洲聯盟統計局及 OECD 網頁自行整理。

少子女化趨勢所經歷的，必然是由高胎次生育逐漸減少的過程，因此臺灣社會歷年生育數量中，有越來越集中於第一胎或第二胎生育的趨勢，而第三胎及更高胎次所佔當年出生數的比例越來越低。臺灣從 1975 年以來出生數的生育胎次分布，隨著總出生數由 1970 年代晚期的 40 萬左右，降至 2010 年的 16 萬 6,473 人（見下表 2-2）；第四胎由 3 萬 5,000 人左右，減少為 2 千多人，從胎次分配的比來看，第一胎佔總出生數的比例，由 1975 年的 34.5%，升高為 2010 年的 53.1%，已經明顯超過半數，同一時間，第二胎比例由 27.3% 提升為 36.1%。而第三胎含以上的胎次所佔的比例，則持續萎縮至 10.8%，比 1975 年的 38.2% 減少 2 倍以上。

表 2-2 臺灣地區民國 96-99 年出生數按性別及胎次分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性別及	胎次別						
	性比例	合計	1	2	3	4	5+	
民國96年	計	203,711	107,541	74,416	17,411	3,261	1,082	
	男	106,570	55,808	38,795	9,616	1,779	572	
	女	97,141	51,733	35,621	7,795	1,482	510	
	性比例	109.7	107.9	108.9	123.4	120.0	112.2	
民國97年	計	196,486	104,610	71,434	16,344	2,987	1,111	
	男	102,768	54,459	37,157	8,924	1,641	587	
	女	93,718	50,151	34,277	7,420	1,346	524	
	性比例	109.7	108.6	108.4	120.3	121.9	112.0	
民國98年	計	192,133	103,099	70,172	15,103	2,732	1,027	
	男	99,948	53,211	36,370	8,328	1,521	518	
	女	92,185	49,888	33,802	6,775	1,211	509	
	性比例	108.4	106.7	107.6	122.9	125.6	101.8	
民國99年	計	166,473	88,363	60,157	14,240	2,685	1,028	
	男	86,804	45,546	31,453	7,747	1,513	545	
	女	79,669	42,817	28,704	6,493	1,172	483	
	性比例	109.0	106.4	109.6	119.3	129.1	112.8	

說明：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性比例：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內政部戶政司100年5月11日編製

我國自民國 69 年起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政策目標專注於降低人口成長率，提高人口素質，均衡人口分布並積極宣導推動人口政策，貫徹家庭計畫，希求將人口自然增加率在 10 年內降低至 1.25%。民國 73 年致力推動優生保健法，人口政策制定內容由量的格局提升至質的層面，包括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等。民國 83 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並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期完善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促進社會均衡發展，人口自然增加率漸趨減緩，爰此，行政院於民國 81 年將人口成長目標由「緩和人口成長」修正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因近年來我國人口自然增加率持續下降，早已邁入少子女化社會，為避免未來人口迅速衰退及老化，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起針對我國未來的人口政策積極研商對策，邀請學者專家編訂人口政策白皮書，指示各部會配合推動人口政策白皮書 21 項實施方案及政策目標。

回顧我國的人口政策演進歷史，可源自民國 58 年所公布的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民國 57 年訂定的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在展開上開家庭計畫運動的同時，臺灣生育率及出生率已顯現降低的趨勢。接著至民國 73 年，臺灣人口統計出現淨繁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²）等於一的情況，顯示未來兩代之間生育人口無法替代的警訊，在學者的呼籲下，政府於民國 77 年起對人口生育政策展開通盤的檢討，不再壓制人口成長而改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為目標，於民國 81 年重新修訂人口政策綱領。

綜觀世界各國或我國現階段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採行之對策，不論是兒童醫療補助、給付津貼、未成年子女免稅扣除額、托育補助、給予產假及育嬰假等方式，多有其金錢對價上之實質涵，以津貼給付為例，在生兒育女需要可觀之經濟負擔下，多為台灣政府試行之政策首選之一，然而，給予直接的金錢給付，不僅涉及國家財政分配問題，其金額多寡、是否不分胎次補助、普及性或選擇性補助等，均涉及社會公平正義及政策成效等因素。

人口老化速度比想像中快，1990 年代少子女化趨勢越來越明顯，原先認為

² 淨繁殖率（Net Reproduction Rate）：當現今的生育率及死亡率保持不變的情形下，一群同年出生的女嬰成長至育齡結束時所生產的活產女嬰數。

只要提高有偶率即可維持生育水準，但在結婚率逐步下降且已婚人口的生育水準也持續降低，提振生育率的討論及呼聲也逐漸升高。2004 年行政院指示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於 2005 年 7 月召開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反應我國人口政策過於著重生育及國家生產與經濟力的提升，缺乏性別觀點，以致未能反應生育女性人口需求，並提出萬物共生的人口政策綱領，強調人口政策的落實應有長期與短期目標的規劃，基於國家財政與照顧服務考量，建議優先從托育福利服務著手，並支持女性勞動參與，將托育福利服務導向工作福利模式（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6）。



第二節 台北市與新北市鼓勵生育政策

中央政府雖於民國 95 年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民國 97 年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但多屬政策性的原則，其實際政策仍要靠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本研究選擇以大臺北都會區為研究對象，因台北市人口規模健全，人口資料保存完整，新北市甫於民國 99 年方升格為直轄市政府，爰此，以下先以台北市之人口結構情況為例，針對台北市出生嬰兒數及總生育率逐年遞減之現象，分析其人口結構的特性：

(一) 未婚率逐年上升，初婚年齡逐年提高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女性共 968 萬 2 千人，其中已婚者為 666 萬 9 千人佔 68.88%，未婚者³計 301 萬 3 千人，佔 31.12%，其未婚率相較 79 年 28.82%、89 年 28.98% 及 95 年 30.60%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 15-24 歲者受就學因素影響深，故單就 25-29 歲之未婚率達 74.21%，30 至 34 歲則為 38.11%，適婚年齡之未婚率高意味合法生育人口之減少。

另台北市之初婚年齡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依據民國 87 年台北市戶籍結婚登記資料顯示，新郎平均之初婚年齡為 31.5 歲，新娘則為 28.1 歲；截至 99 年底新郎之初婚年齡為 33.2 歲，新娘為 30.8 歲（見下表 2-3），晚婚之趨勢已相當明顯。而晚婚及結婚率下降將造成生育期的擠壓，即便生育意願未降低，只要生育期縮短，生育率將難以提昇。

³該調查中所謂未婚者係指未曾結婚或未曾同居者，而內政部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之未婚者，則係指從未在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二者並不相同。

表 2-3 台北市民國 80 年-99 年結婚年齡平均數

Year	平均年齡		初 婚		離 婚 再 婚		喪 偶 再 婚	
	Average Age		First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Widow Remarriage	
Year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男 Male	女 Female
民國 80 年	32.4	28.7	31.3	27.9	40.2	35.6	51	42.3
民國 81 年	32.6	29	31.6	28.1	41	36.5	49	41.8
民國 82 年	33	29.6	31.9	28.8	41.2	36.5	53	42.6
民國 83 年	33.5	30.4	32.2	29.8	42	36.6	53.8	43.8
民國 84 年	33.6	30.2	32.3	29.5	42.9	37.6	54	43.5
民國 85 年	33.5	29.8	32	29	43.1	37.7	55	45.4
民國 86 年	33.9	30	32.2	29.2	43.5	37.3	57.8	47.4
民國 87 年	33.5	29	31.5	28.1	43.2	37.1	57.9	43.2
民國 88 年	34.1	29.2	31.9	28.2	44	37.8	58.6	46.1
民國 89 年	34.1	29.2	32.1	28.2	44.2	37.6	57.4	46.8
民國 90 年	35.1	29.6	32.5	28.6	45.1	38.3	59.2	45.2
民國 91 年	35.5	30.1	32.8	28.9	45.6	38.7	59.2	46.4
民國 92 年	35.9	30.5	32.9	29.2	45.9	38.6	59.1	45.6
民國 93 年	34.7	30.2	32.4	29	44.7	39.2	57.4	45.9
民國 94 年	34.5	30.4	32.2	29.2	45.1	39.1	57	46.7
民國 95 年	34.5	30.8	32.3	29.6	45	39.4	57.9	46.7
民國 96 年	34.9	31.1	32.6	29.9	45.2	40	56.7	48.8
民國 97 年	34.5	31.2	32.6	30	44.8	40.1	58.2	47.4
民國 98 年	35.7	31.9	33.2	30.5	46.4	41.1	58.7	49.9
民國 99 年	35.4	32	33.2	30.8	46.5	40.7	57	48

(二) 新生兒之母親年齡逐年升高

依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之統計顯示，民國 84 年時出生嬰兒之母親平均年齡為 29.7 歲，於 87 年首度突破 30 歲，至 99 年時已為 32.46 歲，顯示台北市嬰兒出生時母親年齡逐年升高。其中以民國 99 年為例，生母年齡以 30-34 歲者居多，佔 45.59%。另以生育第一胎之年齡而言，台閩地區 64 年生第一胎之平均年齡為 22.9 歲，至 77 年時上升為 25.1 歲，至 99 年時則為 29.6 歲，生母平均年齡及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之升高也將影響生育胎數之意願。

(三) 教育程度影響平均生育子女數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 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臺灣 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52，其中依教育程度區分，國中以下者平均為 2.95，高中職者為 2.12，而大專以上者為 1.71；顯示臺灣目前生育率偏低之情況，係以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其平均生育子女數低於平均值為甚，因此未來規劃台北市政府整體生育政策，建議應納入大專以上等社經地位較高之族群之需求，方有助於提昇台北市生育率。另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亦可能因子女數高花費高，其對於經濟扶助之需求較殷切之狀況，因此如何針對不同階層家庭提供適當之配套政策實有賴更細緻之政策規劃。

(四) 經濟因素影響生育意願

家庭內之生育決策係受複雜因素影響，但目前為止公認影響生育意願為甚者為「經濟因素」，依嬰兒與母親雜誌於 93 年 8 月針對育齡婦女所進行之「生育意願調查」顯示，女性及男性不想（再）生小孩之因素都以「怕養不起」為最高，女性佔 45.6%，男性佔 35.4%。；至於女性希望政府或社會資源之協助上，則以經濟補助佔 56.7% 最高，其次為孩子未來的教育 51.6%。

(五) 家庭與工作難以兼顧影響生育意願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台北市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者佔16.14%，曾因生育而離職者佔11.94%⁴；顯示婦女就業深受照顧家庭因素拉扯之影響。另外，在嬰兒與母親雜誌之「生育意願調查」顯示，女性被問到「你希望家人如何幫助你？」，回答「希望讓工作與家庭能兼顧」為最多，佔35.6%，事實上女性於生育上所遭遇「工作」與「家庭」間之衝突實為不容忽視之面向。

台北市政府於民國99年5月7日由郝龍斌市長公布「助妳好孕」鼓勵生育方案，台北市政府認為兒童是國家社會之公共財，為建構完整的婚姻、生育、教養及照顧支持體系，希望透過本方案降低台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讓台北市政府成為年輕夫婦的最佳後援（台北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書面施政報告，2010）。台北市助妳好孕政策從99年7月1日開始，除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推動國民教育延伸到幼稚園大班，補助5歲幼童學費，擴大「課後照顧」措施延長孩童照顧時間，並自100年1月1日起提供每位新生兒2萬元生育獎勵及0歲至5歲幼童每月2,500元的育兒津貼，政策內容包括經濟上補助及非經濟上支持，結合各局處資源共同推動。

新北市政府隨後於隔年100年4月20日由朱立倫市長公布生育獎勵金政策，提供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並回溯補助100年元旦以後出生的小寶寶，雖然新北市政府並無提供0歲至5歲幼童每月2,500元的育兒津貼，但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的限制較台北市寬鬆，設籍條件僅10個月即可（台北市為1年）。兩邊的生育獎勵金政策均開放讓未婚婦女也可提出申請，表示兩縣市政府均認同，將兒童視為公共財的立法意旨，不限於已婚婦女才能申請。

參考下表2-4 雙北市民國99年與民國100年新生兒人數，台北市99年新生兒人數18,677人，100年25,132人，其增幅高達35.2%，新北市增幅亦高達24.84%，歸究其原因，除了99年因虎年效應生子數少外，其100年帶動之百年

⁴因結婚（生育）離職係指年齡在15歲至64歲的已婚女性中，曾在工作崗位上因結婚（生育）原因而離開工作連續3個月以上。

結婚潮再加上市政府推動助妳好孕政策催生下，其生子效應已收到明顯成效。

表 2-4 民國 96~99 年雙北市新生兒人數 單位：人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新北市	32,365	31,980	32,145	27,493	34,323
臺北市	21,458	20,409	19,513	18,677	25,132

因台北市政府推動「助妳好孕」政策的時程較早，且政策方案較為完整，有關台北市政府助妳好孕政策 99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及政策內容詳見附錄 1，以下謹就台北市政府研擬助妳好孕政策之歷次會議暨決議事項整理如下表：

台北市政府 鼓勵生育措施 大事紀（民國 98 年-99 年）

項次	時間	會議	主席	決議事項
1	98.11.29	<p>依據：台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李議員彥秀及王議員正德市政總質詢</p> <p>質詢內容：本市生育率逐年下滑，相較高雄市不論經濟能力與結婚與否，每一胎均補助 6,000 元，惟本市僅針對 6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子女每胎每月補助 2,500 元之作法，誘因明顯不足，建請市府研議更佳之補助措施，以提升生育率，另建請研議利用閒置國中小教室，廣設公立托兒所與幼稚園，以符市民托育需求。（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p> <p>市長：目前本市補助額度確實難以提升生育誘因，會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研議具體可行措施，以兼顧生育與養育層面，擴大照顧範圍。至廣設公立托兒所與幼稚園建議，本府會積極研議規劃。</p>		
2	99.01.15	研議本市鼓勵生育政策會議	李副市長永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突破現有第 3 胎政策為優先考量，朝向鼓勵生育第 2 胎即可補助或朝向每胎均有補助之兩個方向進行研議，請各局處研擬強而有力之具體方案，配合市長願景一併提出通盤性政策。 2. 請教育局及社會局加強保母及托育政策作為配套措施，另有關教育部研擬 5 歲免費入學案，請教育局研擬本市實施之可能性。 3. 本府都市發展局現正研議租屋補貼政策，提供年輕人只租不賣之房子，請都市發展局一起開會共同研議，為本市生育政策提供誘因以擴大政策效益。 4. 請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就本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委託研究，於下次會議召集相關局處報告。

3	99.03.08	市長幕僚會議	郝市長龍斌	依 市長裁示朝向每胎均有補助之方向辦理，並設定排富條件，將社會局現行補助現況納入計算後，在合理財政可負擔之情形下提出具體方案。
4	99.03.23	<p>依據：台北市議會 99 年 3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李議員彥秀、王議員正德、秦議員儷舫民政部門質詢。</p> <p>質詢內容：本市近 10 年來出生率逐漸下降，市府提出第 3 胎補助政策，實無法達到獎勵生育的目的，期未來鼓勵生育政策應從第一胎即予補助，第二胎再加碼之獎勵方向規劃，以從根本上發揮作用，提高生育率。(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p> <p>市長：第 3 胎補助政策有再檢討的必要，目前研擬從第 1 胎即列為補助對象，在預算許可前提下，本府會儘速研議與評估職場托兒補助與輔導方案，以有效提升生育率。</p>		
5	99.04.15	研議本市鼓勵生育政策會議	李副市長永萍	<p>1. 請各局處以簡潔淺顯之方式呈現各項措施，並交由民政局彙整統籌，請民政局及教育局評估所屬方案於今年辦理之可能性及未來所需預算，另請衛生局區分市醫及非市醫之經費後，估算本案所需之一年經費。</p> <p>2. 因社會局托育費用所需經費龐大，請社會局重新估算，以 5 歲為計算原則，包括稅籍資料可行性、通知流程應如何辦理、費用是否會逐年增加等執行細節，並儘量朝向非申請制之方向規劃，以符合 市長期待可照顧大多數市民為最優先考量。</p>
6	99.04.23	市長幕僚會議	郝市長龍斌	依 市長裁示教育局 5 歲免費入學方案及衛生局婚後孕前等相關優惠方案今年度實施，社會局 0 歲至 5 歲托育津貼及民政局生育補助明年實施。
7	99.05.07	記者會	郝市長龍斌	公布「助妳好孕」政策
	99.06.03	台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黃呂局長邀集 12 區戶所主任及相關幕僚開會	台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草案)逐條進行討論、有關台北市各區生育獎勵申請表配合修正、有關台北市生育獎勵發放作業進行討論。 決議：依財政局建議，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採以匯款方式處理。

第三節 生育研究文獻回顧

本章節之重點將生育問題分為兩個方向探討研究：第一為影響生育意願之研究資料，其次為生育政策的評論分析，藉由參考學者專家的觀點試圖建構本研究的核心價值及研究重點。

就降低生育率的學理討論，依社會學觀點探討影響生育力因素的模式，生育力受到社會規範的影響，而這些社會規範則受到社會經濟結構的影向，經濟學者提出成本效益模式來解釋一對夫妻是如何決定生育子女，收入、代價及子女品質的改變是生育力差異的主要因素（洪文娟，2005：15）。鍾俊文在〈從美麗新世界到世界不美麗——探討少子化、人口老化及人口減少的成因、衝擊與對策〉提及，由經濟影響層面提出生育率降低的因素，認為新經濟嚴重衝擊勞動市場與家庭功能，導致臺灣新生兒減少，再加上所得分配惡化因素加深生育率下降趨勢（鍾俊文，2003），但這些論點只解釋人們在經濟生活的層面，並無討論到社會觀念的轉變，忽略女性觀點的角度，也就是女性在社會期待與自身之間如何平衡落差、自我生涯規劃等變數，都有可能影響女性選擇生育行為。

理想子女數（ideal number of children），係指在未生小孩之後，受訪者所期望的小孩數目（Testa and Grilli，2006）；張明正（1974）的研究中指出「理想子女數」為人類對子女數希求之態度表現，也是子女價值觀念的表徵，常因社會經濟情況之變化而異，數目多寡與國家生育水準相關聯。依據國民健康局婦女家庭與生育力調查 2008 年第 10 次報告指出，針對 1965、1967、1973、1980、1986、1992、1998、2004、2008 年共 9 次調查結果整理出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我國有偶婦女的理想子女數呈現下降趨勢，見下表 2-5。

表 2-5 台灣地區 22-39 歲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之統計

單位：人

年份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2004	2008
平均理想子女數	4.0	3.8	2.9	2.8	2.5	2.4	2.4	2.1	2.1

資料來源：參考國民健康局 2008 年第 10 次調查報告。

城鄉差距也是影響理想子女數下降的重要因素，彭台臨、黃秋珍（2005）分析 1980 年、1990 年與 2000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其研究結果發現都市化程度與理想子女數呈現顯著負相關，都會區理想子女數少於其他區婦女；吳碧珠（1978）認為城市地區較易接受新知識、新觀念與新技術，較易了解理想子女數多寡對其未來生活影響程度相關，故比起居住於鄉村地區者，居住在城市者的理想子女數較為偏低。城鄉差距除了影響理想子女數，其實際生育數亦受到城鄉差距影響，余清祥（2004）研究結果發現，居住地之人口密度與生育率之間呈現顯著負相關，即人口密度越高之地區，生育率越低。

陳彥仁應用經濟學上聯立模型探討臺灣總生育率下降之決定因素，藉由生育率、連結女性勞動參與率、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家庭計畫等變數進行實證分析，經實證研究顯示，女性就業人口之平均受教育年數及家庭計畫兩項變數對生育率在統計上有顯著性的負向影響，而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的增加可以顯著性地推高了生育率。另外，女性就業人口受教年數的增加有助於其在勞動市場的參與程度，因此該研究認為女性教育提升及政府所推行的庭計畫皆為促成臺灣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陳彥仁，2006）

林萬億在〈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提到家戶所得差距擴大所帶來生活不穩定情況，其中所得不均的惡化是 1980 年代以來全球共同面對的難題，臺灣也不例外，然而經濟不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使得男性較不具婚姻吸引力，婚姻不穩定，婚姻滿意度降低，他引用部分國外學者（Zimmerman, 2002; Seccombe, 2002）佐證他的說法，造成貧窮差距擴大的原因不外乎工資差距拉大、女性戶長單親家庭所得偏低、兩性工資不平衡等因素，高科技、高技術、高教育、高訓練受僱者的薪資提高，但相對地低教育、低技術、低產值、暫時性、低訓練的工作薪資明顯下降，單親家戶所得偏低及兩性薪資差異的問題存在已久（林萬億，2002）。

薛承泰在〈臺灣人口與家庭變遷及其衍生之問題〉一文中指出，臺灣地區婦女勞動參與情形與男性有很大的不同，其中婚姻與生育所帶來的干擾最值得留意；可以說，婦女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開勞動力市場，是兩性勞動參與過程中最明顯的不同（薛承泰，1998）。可以顯示出婦女不僅因生育容易中斷就業，其再

就業的情形並沒有隨著婦女就業率的提升而有所改變，重點在於婦女因婚姻或生育而離開職場，離職婦女若要再就業可能面臨許多障礙。雖然曾離職婦女在就業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但在就業的選擇上仍受制於家庭，必須將子女及配偶的因素考慮在其中，因此有相當部分的再就業是呈現向下的職業流動。

方婷玉在「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之探討：以台北縣市女性申請者為例」研究中，將育嬰津貼解釋為對勞動者因育兒辦理留職停薪所產生的所得中斷補償，並引用劉梅君對兩性平等法中育嬰津貼的定位及立法意義淺析一文，將企業主定位為未來主要受益者，若由雇主提供部分的補償與經濟上的支持，給予勞工照顧子女時中斷的所得，其企業主也必然享受到下一代勞動力的回饋。該文亦以深度訪談方法針對台北縣市地區 10 位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經驗的職業婦女進行研究，在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推動屆滿一年後，給予政府機關評估該政策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並與政策預期目的進行評估比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一、研究架構

有關臺灣地區偏低及超低生育率之討論，目前國內已有多項研究採深度訪談法之質性研究進行，研究者將所有可能導致低生育率之原因進行探索性研究，深度訪談法雖可開發出不同面向的個案問題，但因個案數少較乏代表性，較難提供絕對性的答案或廣泛性的討論。本研究希望以具代表之樣本調查進行量化分析，採用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99 年進行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為分析工具，該調查針對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婦女進行抽樣研究，以具有代表性之分層抽樣樣本進行量化分析，母群體為臺灣地區年終戶籍資料檔下的婦女資料，抽樣樣本數達 20,300 戶，計 28,536 人。

本研究選擇以新北市及台北市一胎家庭為研究對象，藉此剖析臺灣社會一胎家庭之生育觀念及思考邏輯，希望透過此研究能突顯其家庭價值的核心地位，具體探測一胎家庭之幸福感及滿足感程度。此外再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之鼓勵生育政策及措施進行初步檢視，以了解國內生育補助之情況是否有助於生育率之提升。針對不同胎次別對生育率之影響也是本研究試圖想了解的部分，臺灣地區中有部分縣市給予每胎次相同標準的補助，但有部分縣市則是按不同胎次給予不等補助標準，本研究希望著重在胎次別的價值上，將研究觸角延伸至家庭領域，讓政府有限的財政預算做更有效的發揮。

本研究將置在我國人口變遷與生育政策演進的脈絡下進行分析及討論，依據民國 97 年行政院公佈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針對少子女化的對策思考與政策規劃，具體的研究內容包括：

(一) 分析臺灣生育率變遷過程中胎次別的變遷趨勢，胎次別生育趨勢、

胎次別與母親生育年齡的關聯、以及歷年胎次別生育對總生育率的影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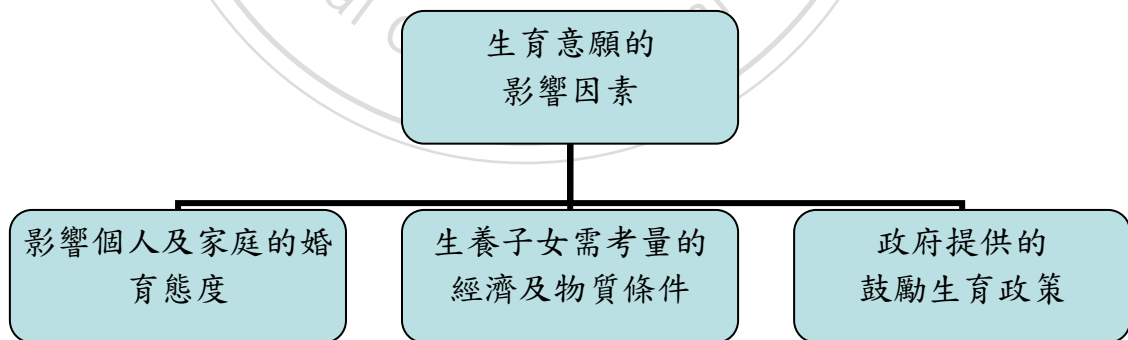
(二) 檢視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化政策的內涵與精神，與鼓勵生育政策之關聯性。

(三) 針對大台北之一胎家庭為分析對象，據以了解其家庭成員之生育觀念及家庭價值，有助於分析鼓勵生育政策在國內推行過程可能遭遇的狀況，期可提供政策上可行性建議。

(四) 檢視國內已經實施的生育獎勵措施，分析其中具有生育胎次別意涵的措施，並以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為例，藉以與其他縣市及鄉鎮層級的地方政府層次生育補助的措施進行比對分析。

下表 3-1 為本研究架構的三個主要影響因素，筆者將試圖運用三者相互影響的互動關係來討論現代家庭之生育結果及政府生育政策之可行性分析。

表 3-1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



二、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四項假設如下：

假設一：年齡與生育意願相關，年齡越高者其生育意願越低

假設二：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相關，婦女教育程度越高者，生育意願
越低

假設三：收入與生育意願相關，家庭（個人）收入越高者，生育意願
越高

假設四：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相關，若第一胎為男孩者，其再生育意
願較低，反之若第一胎為女孩者，其再生育意願較高，用以
確認是否具有男嬰偏好傾向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樣本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訪談問卷為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等資訊，自民國 68 年起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連續辦理 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後受限於經費預算等因素改採不定期辦理，分別於民國 79 年、82 年、89 年、92 年 95 年及 99 年各舉辦一次，累計共 16 次。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將資料成果彙整蒐集，作為其他政府機關規劃人口政策及推行家庭計畫需要，歷年資料也應用在多項研究成果上，包括留職停薪育嬰政策、育兒津貼、社區保母及托育補助等政策。

本研究探討臺灣女性生育動機及誘因，針對第一胎家庭為研究對象，探究少胎次家庭之生育觀念及思考邏輯，以了解為何不再生育之內在或外在因素。臺灣現行文獻中也較少針對胎次別進行實證研究，對於較高胎次之獎勵政策是否能達到政策上實質效益，也是本研究所欲探求之目標之一。有關「婦女婚育與就業」專案調查，包含個人年齡、教育程度、生育態度、育兒資料及就業情況等，符合本研究之需求，所以本研究資料將以民國 99 年最新一次調查資料為主軸，輔以歷年數據進行貫時性對照比較，希望本研究調查數據在縱向及橫向資料上進行完整呈現。

二、研究樣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抽樣調查以 99 年 7 月含 15 日之一週為資料標準週，調查對象為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中，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女性民間人口為對象，抽樣母體自臺灣地區 7,781 個村里中，抽取 495 個村里為樣本村里；再自每一樣本村里戶數中，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共抽取樣本戶計 20,300 戶。分層抽樣之優點係將同質性較近的樣本集合為次母體，以減少抽樣誤差之可能性，而此調查的分層準則係將臺灣地區 23 縣市各為單一母體，各母體再分別依各村里之產

業結構及教育程度做為分層標準。也因此，該調查係採各縣市各為單一母體進行獨立抽樣，而本研究以雙北兩市做為研究主軸，因此本研究將取新北市及台北市兩區域樣本進行研究，樣本數共 5,628 人，在信賴區間 95% 的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1.8%。

本研究以 15-49 歲育齡婦女為分析對象，樣本數共計 3,406 人，其中未婚婦女 1,664 位，佔 48.85%，已婚婦女中，無子女共 144 位，1 胎（1 子或 1 女）368 位，2 胎（2 子或 2 女或 1 子 1 女）787 位，3 胎以上 311 位，比例分別為 8.94%、22.86%、48.88% 及 19.32%，詳見下表 3-2 樣本數分析表。

表 3-2 樣本數分析表

總樣本數 單位：人數；%

	未婚	已婚	離婚分居	喪偶	總計
人數	1664	1610	106	26	3406
比例	48.85%	47.27%	3.11%	0.76%	100.00%

已婚婦女 單位：人數；%

	無小孩	1 胎	2 胎	3 胎以上	總計
人數	144	368	787	311	1610
比例	8.94%	22.86%	48.88%	19.32%	100.00%

本研究想了解不同子女數家庭對生育意願的傾向，依下表 3-3 可得知，無子女數的家庭，願意生小孩的比例（71.53%）較不願意生的比例（28.47%）高，其理想子女數集中於 2 個（49.31%）；而已擁有 2 個子女數的家庭中，不願再生的比例高達 97.97%，可推論目前一般家庭對子女數的理想數目以 2 個恰恰好為主。但從統計數字可得知，已擁有 1 個子女的家庭其不願再生小孩的比例超過半數（64.95%），其理想子女數似乎有被壓低的現象，對於一胎家庭來說，是否只要擁有 1 個子女傳宗接代即可，亦或是因生養壓力過大而不願再生第 2 個，這是本研究所欲探索的方向。

爰此，本研究將以現有 1 個子女數的家庭為研究對象，將生育意願與各變項進行檢定分析，以了解一胎家庭是否因年齡、教育程度等因素導致生育意願偏

低，研究樣本共 368 位，在信賴區間 95%的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5.2%。

表 3-3 不同子女數家庭與生育意願

子女數與生育意願	單位：%				總計
	無小孩	1 個子女	2 個子女	3 個以上	
不願(再)生	28.47%	64.95%	97.97%	99.68%	84.53%
生 1 個	21.53%	30.16%	1.91%	0.32%	9.81%
生 2 個	49.31%	4.62%	0.13%	0.00%	5.53%
生 3 個	0.69%	0.27%	0.00%	0.00%	0.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節 變項定義

一、個人基本變項

1、年齡

按受訪者（夫、妻）民國 99 年 7 月問卷進行時的年齡換算，將年齡分為 6 組：(1) 15 歲到 20 歲；(2) 21 歲到 30 歲；(3) 31 歲到 40 歲；(4) 41 歲到 50 歲；(5) 51 歲到 60 歲；(5) 51 歲到 60 歲；(6) 61 歲以上。

2、教育程度

依受訪者（夫、妻）所受教育之最高學歷，主計處將學歷分為 10 類，包括不識字、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為免分類過於瑣碎，本研究重新分類為 5 組：(1) 國小及以下；(2) 國中；(3) 高中職；(4) 專科及大學 (5) 研究所。

3、就業與否

依受訪者（夫、妻）於民國 99 年問卷進行時的就業狀態分類，問卷題目為「上週你有沒有在做工作？」，問卷填答選項共 13 項，本研究重新分類將前 3 項歸類為有工作（有就業），另後 10 項歸類為無工作（無就業）。

4、月收入

依受訪者（夫、妻、或合計）於民國 99 年問卷進行時的每月工作薪資，該問卷對象分別針對夫或妻進行訪問，夫（妻）的個人月收入由依到高共分為 5 類：(1) 沒有收入；(2) 1~30,000 元；(3) 30,001~60,000 元；(4) 60,001~90,000 元；(5) 90,001 元以上，為了解家庭總收入狀況，本研究再加總「夫月收入」及「妻月收入」兩單項合計為家庭月收入，由依到高共分為 5 類：(1) 沒有收入；(2) 家庭月收入低：1~40,000

元；(3) 家庭月收入中：40,001~80,000 元；(4) 家庭月收入高：80,001~120,000 元；(5) 家庭月收入優：120,000 元以上，本項目為依序變項。

表 3-4 個人基本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變項名稱	操作性定義	類型
個人基本變項		
年齡	1 16~20 歲 2 21~30 歲 3 31~40 歲 4 41~50 歲 5 51~60 歲 6 61 歲以上	類別
教育程度	1 國小及以下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	類別
就業與否	1 沒有就業 2 有就業	類別
個人月收入	1 沒有收入 2 1~30,000 元 3 30,001~60,000 元 4 60,001~90,000 元 5 90,001 元以上	次序
家庭月收入	1 沒有收入 2 1~40,000 元 3 40,001~80,000 元 4 80,001~120,000 元 5 120,000 元以上	次序

二、家庭婚育變項

1、初婚年齡

由受訪婦女回憶初次結婚的當時年齡，本項將初婚年齡分為 5 組(1) 20 歲以下；(2) 21 歲到 25 歲；(3) 26 歲到 30 歲；(4) 31 歲到 35 歲；(5) 36 歲到 40 歲。

2、子女性別

本研究對象為擁有一個小孩的一胎家庭，為了解第一胎小孩的性別是否影響婦女生育第 2 胎意願，本研究將子女性別列入統計分析：(1) 男性；(2) 女性。

3、子女出生年次

於樣本戶中的一胎子女，其出生年次共分 4 組年齡層：(1) 民國 70 年次以前；(2) 民國 71~80 年次；(3) 民國 81~90 年次；(4) 民國 91~99 年次。

4、生育意願

本專案於 99 年問卷調查其受訪者（夫、妻）是否願意再生育，如果願意生育的話想生男孩還是女孩，願意生幾個。本項將生育意願分為 4 組：(1) 0：不想生；(2) 1：想再生 1 個；(3) 2：想再生 2 個；(4) 3：想再生 3 個。

5、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

循上題接續，詢問受訪婦女要如何才能提升生育意願，並提供 9 個項目選擇，其中又細分最主要因素、次要因素及再次要因素分別填列，本研究僅針對最主要因素進行分析：(1) 給予人工生殖補助；(2) 給予 6 歲

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3) 給予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4) 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5) 給予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6) 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托兒所、延長產假等）；(7) 配偶或家人願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8) 不想（再）生育；(9) 其他。

表 3-5 家庭婚育變項之操作性定義

變項名稱	操作性定義	類型
家庭婚育變項		
初婚年齡	1 15~20 歲	類別
	2 21~25 歲	
	3 26~30 歲	
	4 31~35 歲	
	5 36~40 歲	
子女性別	1 男性	類別
	2 女性	
子女出生年次	1 民國 70 年次以前	類別
	2 民國 71~80 年次	
	3 民國 81~90 年次	
	4 民國 91~99 年次	
生育意願	0 不想再生	次序
	1 想再生 1 個	
	2 想再生 2 個	
	3 想再生 3 個	
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		
	1 人工生殖補助	類別
	2 6 歲以下托育補助	
	3 購屋或國宅優惠	
	4 育兒或教育津貼	
	5 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	

- 6 鼓勵生育的工作環境
- 7 有人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 8 不想（再）生育
- 9 其他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單變項分析及雙變項分析進行資料檢視，將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單變項分析：將樣本特性個別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及「平均數」等進行描述性分析，以了解樣本代表性及基本特性分布情形。

二、雙變項分析：就兩兩變項進行相關性檢定分析，針對類別或次序資料採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檢定其兩個屬性之間是否獨立的統計方法。在卡方檢定法開始前必須先設立虛無假設 (H_0)，將觀察值與期望值相減後累計平方值，本研究將顯著水準設定為 $\alpha=0.05$ ， χ^2 臨界值則依自由度而定，若 P 值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則表示觀察值與預期數值差距太大，因此拒絕虛無假設 (H_0)，顯示兩個變項並非獨立而具有相關性。反之，若 P 值小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則接受虛無假設，表示兩個變項是獨立變項無相關性。

第四章 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樣本基本特性

以民國 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之台北市及新北市樣本進行統計分析，一胎家庭共計 368 個樣本，其樣本特性整理如表 4-1 到表 4-15。

一、個人基本變項

個人基本資料中，受訪婦女（妻）的年齡以 31~40 歲最多（47.28%），16~20 歲最少（0.27%），夫的年齡以 31~40 歲最多（38.59%），平均年齡妻為 37.33 歲，夫 37.95 歲；有關教育程度方面，受訪婦女（妻）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及大專院校最多（48.37%），高中職次之（34.24%），夫的教育程度也以大學及大專院校最多（45.38%），高中職次之（25.82%），國小及以下最少（2.72%）；就業與否方面，其中受訪婦女（妻）無工作者比率（57.61%）較有工作者（42.39%）多，夫有就業者為 84.78%，無就業者僅 15.22%；月收入方面，受訪婦女（妻）沒有收入的比例最多（40.76%），其次為 1~30,000 元（29.08%），再其次為 30,001~60,000 元（26.09%），夫的月收入以 30,001~60,000 元（57.88%）最多，月收入平均值妻為 21,865 元，夫為 44,706 元。若以兩者合計之家庭月收入來看，家庭月收入介於 40,001~80,000 元最多（44.57%），其次是 1~40,000 元與 80,001~120,000 元並列（21.20%），家庭月收入 120,000 元以上最少（7.34%），家庭月收入平均值為 66,572 元，統計結果詳見下列表 4-1 至表 4-8。

表 4-1 年齡次數分配表

妻	次數	百分比	夫	次數	百分比
年齡			年齡		
			0	24	6.52%
16~20 歲	1	0.27%	16~20 歲	0	0.00%
21~30 歲	67	18.21%	21~30 歲	37	10.05%

31~40 歲	174	47.28%	31~40 歲	142	38.59%
41~50 歲	126	34.24%	41~50 歲	129	35.05%
51~60 歲	0	0.00%	51~60 歲	32	8.70%
61 歲以上	0	0.00%	61 歲以上	4	1.09%
	368	100.00%		368	100.00%

表 4-2 年齡敘述統計表

妻年齡		夫年齡	
平均數	37.33152	平均數	37.95924
標準誤	0.368299	標準誤	0.675436
中間值	37	中間值	39.5
眾數	33	眾數	0
標準差	7.065199	標準差	12.95711
變異數	49.91704	變異數	167.8866
峰度	-0.86739	峰度	3.028498
偏態	-0.01541	偏態	-1.20542
範圍	31	範圍	86
最小值	19	最小值	0
最大值	50	最大值	86
總和	13738	總和	13969
個數	368	個數	368
第 K 個最大值(1)	50	第 K 個最大值(1)	86
第 K 個最小值(1)	19	第 K 個最小值(1)	0
信賴度(95.0%)	0.724241	信賴度(95.0%)	1.32821

表 4-3 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妻	次數	百分比	夫	次數	百分比
教育			教育		
1 國小及以下	9	2.45%	0	24	6.52%
2 國中	32	8.70%	1 國小及以下	10	2.72%
3 高中職	126	34.24%	2 國中	32	8.70%
4 大學(專)	178	48.37%	3 高中職	95	25.82%

5 研究所	23	6.25%	4 大學(專)	167	45.38%
	368	100.00%	5 研究所	40	10.87%
				368	100.00%

表 4-4 就業與否次數分配表

妻	次數	百分比	夫	次數	百分比
就業與否			就業與否		
1 沒有就業	156	42.39%	1 沒有就業	56	15.22%
2 有就業	212	57.61%	2 有就業	312	84.78%
	368	100.00%		368	100.00%

表 4-5 個人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妻	次數	百分比
月收入		
1 沒有收入	150	40.76%
2 1 ~30,000 元	107	29.08%
3 30,001~60,000 元	96	26.09%
4 60,001~90,000 元	12	3.26%
5 90,001 元以上	3	0.82%
	368	100.00%

夫	次數	百分比
月收入		
1 沒有收入	35	9.51%
2 1 ~30,000 元	67	18.21%
3 30,001~60,000 元	213	57.88%
4 60,001~90,000 元	30	8.15%
5 90,001 元以上	23	6.25%
	368	100.00%

表 4-6 家庭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家庭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月收入			
1	沒有收入	21	5.71%
2	1 ~40,000 元	78	21.20%
3	40,001~80,000 元	164	44.57%
4	80,001~120,000 元	78	21.20%
5	120,000 元以上	27	7.34%
		368	100.00%

表 4-7 個人月收入敘述統計表

	丈夫月收入		妻子月收入
平均數	44706.52174	平均數	21865.76087
標準誤	1514.437598	標準誤	1150.833711
中間值	40000	中間值	25000
眾數	50000	眾數	0
標準差	29051.95029	標準差	22076.81836
變異數	844015815.7	變異數	487385909
峰度	17.41451732	峰度	0.26203902
偏態	2.620466228	偏態	0.770001546
範圍	300000	範圍	100000
最小值	0	最小值	0
最大值	300000	最大值	100000
總和	16452000	總和	8046600
個數	368	個數	368
第 K 個最大值(1)	300000	第 K 個最大值(1)	100000
第 K 個最小值(1)	0	第 K 個最小值(1)	0
信賴度(95.0%)	2978.064109	信賴度(95.0%)	2263.055655

表 4-8 家庭月收入敘述統計表

家庭月收入	
平均數	66572.28261
標準誤	2156.375628

中間值	60000
眾數	30000
標準差	41366.45686
變異數	1711183753
峰度	9.449996836
偏態	1.892221804
範圍	380000
最小值	0
最大值	380000
總和	24498600
個數	368
第 K 個最大值(1)	380000
第 K 個最小值(1)	0
信賴度(95.0%)	4240.402426

二、家庭婚育變項

有關家庭婚育變項部分，受訪婦女的初婚年齡以 26~30 歲最多 (52.72%)，其次為 21~25 歲 (26.36%)，比例最低為 36~40 歲 (2.45%)，初婚年齡平均為 27.16 歲；子女性別為男性者較多 (54.62%)，女性 45.38%；子女出生年次以民國 91~99 年次最多 (56.52%)，其次為民國 81~90 年次 (33.42%)，民國 70 年次以前最少 (1.63%)，詳見下表 4-9 到 4-12。

有關生育意願的回答選項，問卷設計方式是由受訪婦女回答，共分為三個選項，題目內容如下：

乙-1 妳希望 (再) 生 (1) 男___人，女___人

(2) 不想 (再) 生育

乙-2 妳的丈夫希望 (再) 生 (1) 男___人，女___人

(2) 不想 (再) 生育

乙-3 如何才能提升妳的生育意願：(最多可填 3 項)

最主要因素代號：_____

次要因素代號：_____

再次要因素代號：_____

由於本題問卷是由受訪婦女回答其丈夫的生育意願，並非由丈夫個人回答其生育意願，所以從表 4-9 數據可得知，夫與妻的生育意願在評量選項上均顯示一致性，不想再生的比例分別為妻 64.95%，夫 64.13%；想再生 1 個的比例為妻 30.16%，夫 29.62%；想再生 2 個的比例為妻 4.62%，夫 5.98%，想再生 3 個的比例妻與夫同為 0.27%，爰此，本研究將以妻的生育意願做為主要評量項目，夫的生育意願僅做參考用途臚列如下。

續接上題，詢問受訪婦女要何種因素才能提升生育意願，並提供 9 個選項（包含其他）以最主要、次要及再次要 3 者分別列出，因上開受訪婦女表示不願再生的比例超過半數（64.95%），爰此本研究將重點集中於提升生育意願的「最主要因素」上，其中選答第 8 項：不想（再）生育比例最多（51.63%），其次為第 2 項：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19.02%），再次之為第 4 項：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10.87%），問答選項多為經濟性補助或補貼，僅第 6 項及第 7 項屬非經濟補助，選擇第 6 項及第 7 項合計僅 7.07%，表示多數受訪者仍認為經濟性補助較能提升生育意願，統計結果詳見下表 4-13 及 4-14。

表 4-9 初婚年齡次數分配表

初婚年齡	次數	百分比
15~20 歲	19	5.16%
21~25 歲	97	26.36%
26~30 歲	194	52.72%
31~35 歲	49	13.32%
36~40 歲	9	2.45%
	368	100.00%

表 4-10 初婚年齡敘述統計表

初婚年齡	
平均數	27.16304
標準誤	0.204321

中間值	27
眾數	30
標準差	3.919565
變異數	15.36299
峰度	0.304678
偏態	-0.03765
範圍	23
最小值	15
最大值	38
總和	9996
個數	368
第 K 個最大值(1)	38
第 K 個最小值(1)	15
信賴度(95.0%)	0.401788

表 4-11 子女性別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子女性別		
1 男性	201	54.62%
2 女性	167	45.38%
	368	100.00%

表 4-12 子女出生年次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子女出生年次		
1 民國 70 年次以前	6	1.63%
2 民國 71~80 年次	31	8.42%
3 民國 81~90 年次	123	33.42%
4 民國 91~99 年次	208	56.52%
	368	100.00%

表 4-13 生育意願次數分配表

妻生育意願				夫生育意願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0 不想再生	239	64.95%	0 不想再生	236	64.13%			
1 想再生 1 個	111	30.16%	1 想再生 1 個	109	29.62%			
2 想再生 2 個	17	4.62%	2 想再生 2 個	22	5.98%			

3	想再生 3 個	1	0.27%	3	想再生 3 個	1	0.27%
		368	100.00%			368	100.00%

表 4-14 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		
0	8	2.17%
1 人工生殖補助	9	2.45%
2 6 歲以下托育補助	70	19.02%
3 購屋或國宅優惠	11	2.99%
4 育兒或教育津貼	40	10.87%
5 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	11	2.99%
6 鼓勵生育的工作環境	22	5.98%
7 有人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4	1.09%
8 不想(再)生育	190	51.63%
9 其他	3	0.82%
	368	100.00%

若以願意生育的婦女為分母，扣除第 0 項未填答及第 8 項不想再生育人數，重新計算提升生育意願因素的比重程度，選擇「6 歲以下托育補助」占 41.18%，比重最高，次者為「育兒或教育津貼」(23.53%)，再次者為「提供良好生養環境」為第 3 位，見下表 4-15。

表 4-15 提升生育意願的主要因素次數分配表(扣除不想生育者)

	次數	百分比
1 人工生殖補助	9	5.29%
2 6 歲以下托育補助	70	41.18%
3 購屋優惠	11	6.47%
4 育兒或教育津貼	40	23.53%
5 稅賦減免	11	6.47%
6 提供良好生養環境	22	12.94%
7 家人分擔家務工作	4	2.35%
9 其他	3	1.76%
合計	170	100.00%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

上節以描述性分析進行各變項的特性分布，本節就兩兩變項之間進行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因本問卷資料主要以類別資料及次序資料為主，卡方檢定的功用係在了解類別變項之間是否獨立或具有相關性，所以本節以卡方檢定為研究工具，將顯著水準設定為 $\alpha=0.05$ ， χ^2 臨界值則依自由度而定，若觀察值與期望值差異較大， χ^2 值會變大超出臨界點，則拒絕 H_0 虛無假設，反之，若觀察值與期望值差異不大， χ^2 值較小則接受 H_0 虛無假設。

本研究以一胎家庭為研究對象，為了解各個變項是否與受訪婦女生育意願具有相關性，婦女生育意願是否會因「年齡」、「教育程度」、「就業與否」或「家庭月收入」等因素，致影響生育意願提高或是降低；其婦女生育意願也有可能是因第 1 胎子女為男性或女性（子女性別）致影響決定是否生育第 2 胎，本以下分兩部分變項與生育意願進行兩兩分析。

一、個人基本變項與生育意願相關性

(一) 年齡與生育意願

使用卡方檢定有 1 個注意事項，卡方檢定假設每 1 個細類別 (cell) 的次數合乎多項實驗的條件，且每一細類別的期望次數必須大於等於 5，因此，我們在年齡的分類上重新調整，將人數過少的 16~20 歲的組別 (1 人) 併入 21~25 歲。本項以婦女年齡與婦女生育意願兩項變數進行卡方檢定，得出 P 值為 1.354E-18，小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因此拒絕 H_0 虛無假設，表示婦女的年齡與其生育意願有關係，而且依下表觀察值及期望值可得知，年齡越小其生育意願越高，年齡越大其生育意願越低，兩者成反比趨勢。

表 4-16 年齡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_0 : 年齡與生育意願無關
 H_1 : 年齡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19~25 歲	11	5	16	19~25 歲	5.61	10.39	16.00
26~30 歲	37	15	52	26~30 歲	18.23	33.77	52.00
31~35 歲	44	48	92	31~35 歲	32.25	59.75	92.00
36~40 歲	29	53	82	36~40 歲	28.74	53.26	82.00
41~50 歲	8	118	126	41~50 歲	44.17	81.83	126.00
合計	129	239	368	合計	129.00	239.00	368.00

$$P=1.354E-18 < \alpha=0.05$$

拒絕 H_0

(二) 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

本項以婦女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進行卡方檢定，其中因國小以下的組別次數過少（1 人），調整併入國中組別，得出 P 值為 0.20，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接受 H_0 虛無假設，表示婦女教育程度與其生育意願無關，兩變項具有獨立性。

表 4-17 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_0 : 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無關

H_1 : 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國中以下	8	33	41	國中以下	14.37	26.63	41.00
高中職	43	83	126	高中職	44.17	81.83	126.00
大學(專)	69	109	178	大學(專)	62.40	115.60	178.00
研究所	9	14	23	研究所	8.06	14.94	23.00
合計	129	239	368	合計	129.00	239.00	368.00

$$P=0.20 > \alpha=0.05$$

接受 H_0

(三) 妻子就業與生育意願

為了解婦女是否因工作壓力或經濟壓力不願繼續生育，本項以妻子就業

與否與其生育意願進行卡方檢定，由觀察次數得知，目前無就業的婦女願意再生的人數為 53 人，但不願再生的人數多達 1 倍（103 人），而有就業的婦女願意再生的比例也偏低（76 人），不願再生的比例也多了近一倍（136 人），與右方期望值計算後得出 P 值為 0.71，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妻子就業與其生育意願無相關性，不論妻子是否就業，其生育意願都一樣偏低。

表 4-18 妻子就業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_0 : 妻子就業與生育意願無關

H_1 : 妻子就業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無就業	53	103	156	無就業	54.68	101.32	156.00
有就業	76	136	212	有就業	74.32	137.68	212.00
合計	129	239	368	合計	129.00	239.00	368.00

$P=0.71 > \alpha=0.05$

接受 H_0

（四）家庭月收入與生育意願

一般家庭普遍認為，養小孩會帶來沉重經濟負擔，在不景氣的經濟社會下尤其顯著，因此本項將家庭月收入與婦女生育意願進行卡方檢定，了解是否家庭月收入高的家庭其婦女生育意願會較高，本變項將家庭月收入重新分組，第 1 組家庭收入低：月收入在 0~40,001 元，第 2 組家庭收入中：月收入在 40,001~80,000 元之間，第 3 組家庭收入高：月收入在 80,001 元以上，我們得出下列 P 值為 0.57，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家庭月收入與其生育意願無相關性。由下表觀察次數可發現，家庭收入低的組別，其生育意願反而較家庭收入中及家庭收入高兩組偏高（期望值為 34.70，觀察值為 39），而生育意願低者的次數多集中於家庭收入中的組別中，顯示一般中產階級的生育意願偏低，且次數偏多。

表 4-19 家庭月收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₀: 家庭月收入與生育意願無關

H₁: 家庭月收入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家庭收入低	39	60	99	家庭收入低	34.70	64.30	99.00
家庭收入中	55	109	164	家庭收入中	57.49	106.51	164.00
家庭收入高	35	70	105	家庭收入高	36.81	68.19	105.00
合計	129	239	368	合計	129.00	239.00	368.00

$P=0.57 > \alpha=0.05$

接受 H₀

(五) 丈夫月收入與生育意願

本研究對象的樣本戶有近半數婦女屬無就業狀況，因此研究者認為，丈夫每月收入高低影響生育意願的可能性較家庭每月收入大，因此本項將丈夫月收入變數獨立出來，與婦女生育意願進行卡方檢定，本變項將丈夫月收入進行重新分組，第 1 組丈夫收入低：月收入在 0~30,001 元，第 2 組丈夫收入中：月收入在 30,001~60,000 元之間，第 3 組丈夫收入高：月收入在 60,001 元以上，得出 P 值為 0.40，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丈夫月收入與其生育意願無相關性。

表 4-20 丈夫月收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₀: 丈夫月收入與生育意願無關

H₁: 丈夫月收入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夫收入低	31	71	102	夫收入低	35.20	66.80	102.00
夫收入中	81	132	213	夫收入中	73.51	139.49	213.00
夫收入高	8	22	30	夫收入高	10.35	19.65	30.00
夫收入優	7	16	23	夫收入優	7.94	15.06	23.00
合計	127	241	368	合計	127.00	241.00	368.00

$P=0.40 > \alpha=0.05$
接受 H_0

二、家庭婚育變項與生育意願相關性

(一) 初婚年齡與生育意願

若初婚年齡較低的婦女，其生育力及年齡壓力較小，其生育意願是否呈正向相關，本項將婦女初婚年齡與生育意願進行卡方檢定，得出 P 值為 0.86，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初婚年齡與其生育意願無相關性。

表 4-21 初婚年齡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_0 : 初婚年齡與生育意願無關

H_1 : 初婚年齡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期望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15~20 歲	5	14	19	15~20 歲	6.66	12.34	19.00
21~25 歲	34	63	97	21~25 歲	34.00	63.00	97.00
26~30 歲	70	124	194	26~30 歲	68.01	125.99	194.00
31~40 歲	20	38	58	31~40 歲	20.33	37.67	58.00
合計	129	239	368	合計	129.00	239.00	368.00

$P=0.86 > \alpha=0.05$
接受 H_0

(二)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

為了解現行家庭觀念是否仍存在傳宗接代的男嬰偏好傾向，本項將子女性別納入檢定分析，以了解一胎家庭中若已有男孩的家庭，是否其婦女生育意願較低，反之，若是只有女孩的家庭，是否會為了生男孩而生育意願較高。本項將第 1 胎子女性別與婦女生育意願兩變項進行卡方檢定，得出 P 值為 0.92，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無相關性。

表 4-22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

H_0 :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無關

H_1 :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生男	70	131	201	生男	70.46	130.54	201.00
生女	59	108	167	生女	58.54	108.46	167.00
合計	129	239	368	合計	129.00	239.00	368.00

$P=0.92 > \alpha=0.05$

接受 H_0

(三) 子女出生年次、性別與生育意願

循上題延伸，若第 1 胎子女的年齡較大或已成年，通常生第 2 胎的意願也相對降低，因此本項將第 1 胎子女出生年次納入檢定，以民國 90~99 年的子女為研究對象（226 人），重新檢定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是否有偏好，得出 P 值為 0.35，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無相關性，推論目前一胎家庭並無傳統的男嬰偏好迷思。

表 4-23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卡方檢定表（含出生年次）

H_0 :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無關

H_1 : 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有關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觀察次數	期望次數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願再生	不願再生	合計
生男	63	55	118	生男	59.52	58.48	118.00
生女	51	57	108	生女	54.48	53.52	108.00
合計	114	112	226	合計	114.00	112.00	226.00

$P=0.35 > \alpha=0.05$

接受 H_0

三、小結

由上述統計結果可得知，與生育意願有顯著相關之變項為婦女年齡，婦女年

齡越高，其生育意願越低，相對需投入成本也越高，反之婦女年齡越低，其生育意願較高，兩者呈反向相關。而教育程度、妻子就業與否、家庭月收入、丈夫月收入、初婚年齡、子女性別與子女出生年次與生育意願均無顯著相關。

表 4-24 各變項與生育意願之卡方檢定結果分析表

類別	變項名稱	P 值	是否有顯著相關
個人基本 變項	年齡	1.354E-18	有，負相關
	教育程度	0.20	無顯著
	妻子就業與否	0.71	無顯著
	家庭月收入	0.57	無顯著
	丈夫月收入	0.40	無顯著
家庭婚育 變項	初婚年齡	0.86	無顯著
	子女性別	0.92	無顯著
	子女性別（納入子女出生年次變項）	0.35	無顯著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試圖以實證研究來探討婦女生育意願的影響因素，研究者採用民國 9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為資料來源，研究對象為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庭生育 1 子或 1 女的一胎家庭，研究工具以描述性分析及卡方檢定為主，藉以了解婦女生育意願與各變項之間相關性為何。本章第一節將針對分析資料整理出研究結果，第二節就研究結果給予政策上建議，第三節則說明本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52 人，較民國 89 年減少 0.28 人，較民國 79 年減少 0.60 人，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以生育 2 名子女者所占比率最高，達 37.20%。本研究以雙北市育齡婦女為研究對象，於 1,610 個樣本數中，已婚有偶婦女之理想子女數亦呈現 2 個恰恰好的趨勢，在尚未生育的已婚婦女調查中，願意生 2 個小孩的比例占近半數（49.31%），而已擁有 2 名子女的育齡婦女則高達 97.97% 不願再生，本研究發現，僅擁有 1 名子女的育齡婦女調查中，其生育意願明顯偏低，368 個樣本數中有 239 個婦女表示不願再生，占 64.95%，經研究方法以卡方檢定進行年齡、教育程度、就業與否及月收入等兩兩變數相關性，其中年齡變項與生育意願呈現明顯負相關，年齡越高的育齡婦女，生育意願越低，反之年齡越低的育齡婦女其生育意願越高，P 值為 1.354E-18，小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其中 129 個願意再生的育齡婦女中，希望政府提供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佔 44.19%，其次是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20.93%），再次之為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例如工時彈性、在家工作、附設托兒所或延長產假等（12.40%）。

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00 年 4 月公布實施鼓勵生育政策方案，其中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符合樣本戶多數育齡婦女期待政府提供經濟上補助，但因該問卷調查時間為 99 年 7 月，受訪者均未享受到生育獎勵金的優惠措施，所以無從得知其滿意度情形，但我們可

台北市及新北市新生兒人口數及遷入情形得知，在政策推動的效應下，台北市及新北市的新生兒成長率分別為 34.56%及 24.84%（表 5-1），與全台出生總人口數增加 19.14%相比，雙北市的出生率有偏高情況，其中台北市增幅較新北市偏高之原因，經推測可能與台北市政府助妳好孕政策中「每位兒童每月可領 2,500 元育兒津貼，領至 5 歲」方案有關，可能促使新生兒父母較有意願將戶口遷入台北市。台北市新生兒人數從 99 年 18,677 人增加為 25,132 人，新北市新生兒人數從 99 年 27,493 人增加為 34,323 人；有關人口成長率方面，由下表 5-2 及 5-3 可知，台北市人口成長幅度較台灣人口成長比率高，達 1.2294%，新北市人口數也有成長，成長幅度較小（0.4897%），兩者成長幅度均超過當年度總人口成長率（0.2711%）。

表 5-1 96~100 年雙北市及全台新生兒人數 單位：人及%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99 年至 100 年 增加幅度
新北市	32,365	31,980	32,145	27,493	34,323	24.84%
臺北市	21,458	20,409	19,513	18,677	25,132	34.56%
全台	203,711	196,486	192,133	166,473	198,348	19.14%

表 5-2 雙北市 98~100 年人口總數 單位：人

	98 年	99 年	100 年
新北市	3,873,653	3,897,367	3,916,451
台北市	2,607,428	2,618,772	2,650,968
台灣總人口數	23,119,772	23,162,123	23,224,912

表 5-3 雙北市 99 年及 100 年人口成長率 單位：%

	99 年	100 年
新北市	0.6122%	0.4897%
台北市	0.4351%	1.2294%
台灣總人口數	0.1832%	0.2711%

備註：(當年度人口數-前 1 年度人口數)/前 1 年度人口數*100%

其他研究變項檢定結果發現：妻子就業與否及初婚年齡兩變項分別與生育意願進行卡方檢定，其檢定結果均無顯著相關，表示婦女生育意願並不受是否就

業與否或初婚年齡早晚因素影響。另外，教育程度與生育意願檢定結果，其P值雖然為0.20，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表示兩變項無關，但從觀察次數表檢視，國中以下及高中職兩組別之生育意願的觀察值均較期望值低，而大學（專）及研究所兩組別之生育意願，其觀察值均較期望值高，這點與一般社會認知較為不同，一般多認為教育程度較高者通常理想子女數會偏低，研究者認為，造成上述結果可能原因係在雙北市家庭抽樣中，國中以下及高中職學歷的樣本戶年齡偏高，而大學（專）及研究所學歷樣本戶年齡偏低，所以生育意願可能產生偏誤。

另外，研究者想了解傳宗接待的男嬰偏好是否仍存在於現行育齡婦女價值觀，本研究原假定第一胎子女性別可能影響婦女再生育意願，倘若第一胎子女性別為女性，其生育下一胎的意願會提高，由上一章節研究結果得知，以子女出生年次（民國90年~99年）為樣本戶，將子女性別與生育意願兩變項經卡方檢定結果，其P值為0.35，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顯示兩變項並無相關性，可推論大臺北市都會區較不受傳統生男偏好的價值觀影響，育齡婦女再生育意願較受到政策是否提供經濟上補助，以及環境是否給予非經濟上支持等因素影響。

最後，有關家庭月收入及夫或妻月收入變項研究結果發現，雙北市之家庭月收入⁵平均數66,572元，夫每月月收入平均數44,706元，妻每月月收入平均數21,865元，經卡方檢定月收入及生育意願結果，P值為0.57，大於顯著水準 $\alpha=0.05$ ，顯示兩變項並無相關性，但若檢視期望值與觀察值可發現，家庭收入低（0~40,000元）的組別其生育意願觀察值較期望值高，反倒是家庭收入中（40,001~80,000元）及高（80,001元以上）兩組之生育意願，觀察值較期望值低，與一般社會期待較為不同。研究者認為，因樣本戶中妻子就業比例低，有工作的婦女僅57.6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99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⁶）及因生育而離職的已婚女性（生育第1胎離職率⁷），前者離職原因為準備生育者，占66.19%，後者離職原因為

⁵ 此指家庭月收入與主計處每年調查之家戶年所得定義並不相同，前者單指夫加妻的收入合計，後者則以家庭總歸戶人口之所得總計，所以後者統計數值較高。

⁶ 指15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

⁷ 指15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第1胎離職者占婚後至生第1胎曾工作者之比率。

照顧小孩者，占 75.80%，見下表 5-4，顯示育齡婦女多以家庭為重，工作次之，因此樣本戶的家庭收入所得可能較易受到無就業婦女的理想子女數偏好影響。

表 5-4 15 至 64 歲曾經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健康不良	家庭收入高不必工作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不適合	工作收入不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	退休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	100	66.19	2.1	1.75	0.58	1.96	19.86	3.68	1.27	0.89	1.06	0	0.64
曾因生育離職	100	19.83	75.8	0.21	0.58	0.07	1.65	0.68	0.18	0.35	0.56	0	0.1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婦女生育意願與年齡呈現顯著負相關，依據下表 5-5 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婚生子女比重雖逐年降低（民國 65 年 98.59% 至民國 95 年 95.80%），但仍佔新生兒人數 96.20%（民國 100 年），顯示婦女生育與結婚仍有順序關聯。再者，國人每年初婚年齡亦逐年升高（下表 5-6），新郎初婚年齡由民國 64 年 26.6 歲攀升至民國 99 年 31.8 歲，新娘初婚年齡亦從由 22.3 歲提升至 29.2 歲。綜上推論，因受到初婚年齡遞延效果影響，育齡婦女生育年齡將大幅延後，而婦女生育意願將更低，而生育率也更易受年齡影響而衍生不孕、高齡早產或不生等可能結果，在高度社會化發展下，伴隨女性性別意識覺醒及教育程度提升，婦女 30 歲後生育的趨勢已成為世界各國高度發展國家的共同情況。

表 5-5 出生數按婚生、非婚生及無依兒童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婚 生		非 婚 生		無 依 兒 童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65 年	423,356	417,370	98.59	5,871	1.39	115	0.03
民國 75 年	308,187	302,074	98.02	5,858	1.90	255	0.08
民國 85 年	325,545	316,180	97.12	9,245	2.84	120	0.04
民國 95 年	204,459	195,864	95.80	8,560	4.19	35	0.02
民國 100 年	196,627	189,162	96.20	7,452	3.79	13	0.01

說明：1. 按登記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民國 79 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表 5-6 結婚年齡平均數

單位：歲

年 別	年 齡 平 均 數					
	新 郎	新 娘	初 婚		再 婚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民國 64 年	27.1	22.7	26.6	22.3	41.4	34.2
民國 75 年	29.3	25.8	28.6	25.2	39.6	34.4
民國 85 年	31.3	28.8	30.2	28.1	42.0	35.7
民國 95 年	32.6	29.0	30.7	27.8	43.2	36.9
民國 99 年	33.9	30.5	31.8	29.2	44.6	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提升其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以「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為主，占 30.93%，「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次之，占 29.28%，「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亦占 13.20%；「給予人工生殖補助」以尚未生育子女者與 35 至 39 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其主要度分別占 10.88%及 6.35%（表 5-7）。有關托育費用補助實施情形，政府目前已推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補助，適用全台家庭皆可提出申請，每月提供 2 歲以下幼童 3,000 元托育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及就業限制）；其次，有關育兒津貼實施現況，因受限政府財源拮据尚未全國實施，台北市因財源較充足，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5 歲以下幼童每月 2,500 元津貼（設有排富條款且與其他補助相競合）。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以下幾項建議，提供給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依據。

表 5-7 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再)生育女性生育意願因素之主要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給予人工生殖補助	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	給予養育 2 名及以上子女家庭優先承購國宅、申請外傭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發放生育(育兒)津貼或教育津貼	給予未成年子女教養支出之稅賦減免	提供鼓勵生育工作環境	配偶或家人願分擔家務及育兒工作	其他
總計	100	4.32	30.93	7.42	29.28	9.92	13.2	4.09	0.84
15~24 歲	100	1.66	31.97	5.91	33.5	7.3	9.13	9.44	1.09
25~49 歲	100	4.44	30.88	7.49	29.08	10.04	13.39	3.84	0.83

註：

1. 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權值，最主要因素為 3，次要因素為 2，再次要因素為 1。
2. 提升生育意願因素主要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

一、婚育年齡逐年遞延，建議適度提供人工生殖補助及配套方案

依據內政部統計數字，新生兒生母年齡於民國 64 年以 20~24 歲比例最高（44.50%），至民國 99 年躍升以 30~34 歲組別所占比例最高（39.34%），

年齡級距上升二個位階，25年來增加10歲級距（表5-8），因婚育年齡逐年遞延可能增加高齡早產、不孕或不生等現象，有關育齡夫婦之人工生殖需求較往年提高許多，以目前人工生殖所需費用，人工受精或試管嬰兒等手術所需約1萬至10萬元不等金額，研究者建議政府應主動規劃，適度提供不孕夫妻申請補助，以減輕生育負擔；另外為因應台北市初婚年齡（99年30.8歲>平均29.2歲）及新生兒生母年齡（99年32.46歲>29.4歲）兩項居全台之冠，台北市於99年7月1日起加碼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兩項免費名額，前項係補助設籍臺北市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的市民篩檢費用，後者則提供設籍臺北市懷孕初中期的婦女，擇初期或中期補助篩檢費用，希望讓更多育齡夫婦在健康安心的育兒條件下迎接新生命。

表 5-8 出生數按生母年齡、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年別	出生數按生母年齡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生母平均年齡(歲)	生第一胎平均年齡(歲)
	總計	-20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			
民國 64 年	100.00%	8.91%	44.50%	32.32%	10.11%	3.15%	0.84%	0.17%	2,765	25.4	22.9
民國 75 年	100.00%	5.31%	35.51%	42.36%	14.23%	2.28%	0.26%	0.04%	1,680	26.2	24.7
民國 85 年	100.00%	5.08%	22.48%	40.85%	25.00%	5.90%	0.66%	0.03%	1,760	27.8	26.2
民國 95 年	100.00%	2.47%	17.65%	37.30%	30.95%	10.23%	1.35%	0.05%	1,115	29.2	28.1
民國 99 年	100.00%	1.69%	10.40%	31.33%	39.34%	14.97%	2.18%	0.08%	895	30.6	29.6

說明：1. 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 民國 80 年以前生第一胎平均年齡係按臺灣地區統計。

3. 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均以五歲年齡組資料計算而得。

4.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二、建議規劃不同胎次別的獎勵政策

台北市政府自民國 95 年開辦第 3 胎鼓勵生育政策，針對第 3 胎（含以

上) 兒童提供下列優惠方案，包括第 3 胎學童教育補助金，每學年 1,000 元；第 3 胎(含) 5 足歲申請公立幼稚園得優先入園登記；設籍台北市第 3 胎(含) 以上 6 歲以下兒童就醫醫療補助，門診每次掛號費 50 元、急診每次掛號費 80 元及門診、急診、住院的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台北市市立各托兒所優先收托戶內育有 2 名以上子女之家庭兒童。因上開政策之優惠內容相當有限，隨著全台生育率大幅下滑，現行第 3 胎新生兒人數已不到新生兒總數一成，若繼續推行第 3 胎鼓勵生育政策實已無多大效益，研究者認為應將胎次別下修至第 2 胎以下，假定生育一胎子女是多數父母會做的事，在公共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針對第 2 胎以上胎次的獎勵，可以用較低的成本及較有效率的途徑，達到提升生育率的目的。

新竹市政府以縣市政府為名義，自民國 88 年針對設籍於新竹市的產婦發放生育補助金，每胎提供 3,600 元補助⁸ (自由時報電子報，98.4.17)，後陸續於民國 90 年及 96 年加碼，調整為生育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二萬五千元，若該胎次為雙胞胎者補助新台幣五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在重金加碼的催生效應下，新竹市每年出生率及成長率均維持全台之冠，新竹市政府也是首度以胎次別進行增額獎勵的縣市政府，有關各縣市民國 96 年至 99 年人口粗出生率詳見下表 5-9。

直至民國 99 年起，高雄市、台北市及台南市等政府陸續也提供獎勵的生育政策，經研究者彙整附錄 2「10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一次性不排富之生育獎勵金彙整表」發現，五都直轄市選擇發放生育獎勵金之時程多與五都新任首長就職日(99 年 12 月 25 日)相近，分別由五都市政府各自籌措財源編列預算，獎勵金發放性質屬一次性金額，不限制所得高低，父或母單方或雙方設籍，金額由一胎 6,000 元到 20,000 元不等金額，其中高雄市政府與台南市政府因財源考量由第 1 胎發放 6,000 元，到第 2 胎以

⁸ 據報載：「新竹市是全國第一個發放婦女生育津貼的縣市」(自由時報電子報，98.4.17，「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小檔案」)，查內政部統計數據發現，嘉義縣及苗栗縣已自民國 87 年開辦生育獎勵方案，早於新竹市民國 88 年施行。

上再逐步加碼，目前檢視五都生育政策，僅高雄市及台南市提供較高胎次別增額獎勵方案，最高每胎金額 12,000 元為上限。

表 5-9 各縣市民國 96 年至 99 年人口粗出生率

單位：‰

區 域 別	粗出生率 C. B. R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總 計	7.2	8.3	8.5	8.9
新 北 市	7.1	8.3	8.4	8.6
新 臺 北 市	7.1	7.5	7.8	8.2
臺 中 市	7.4	8.2	8.2	8.9
臺 南 市	6.2	7.9	8.1	8.2
高 雄 市	6.7	7.3	7.5	7.8
臺 灣 省	7.5	8.5	8.7	9.1
宜 蘭 縣	7.5	8.0	7.9	8.2
桃 園 縣	7.9	9.5	9.8	10.2
新 竹 縣	9.5	11.9	12.3	12.6
苗 栗 縣	7.5	8.4	8.8	9.4
彰 化 縣	8.1	9.4	9.2	9.5
南 投 縣	6.4	7.4	7.9	8.6
雲 林 縣	7.1	8.2	8.7	8.9
嘉 義 縣	6.4	7.7	8.3	8.8
屏 東 縣	6.0	7.2	7.7	8.1
臺 東 縣	7.4	8.4	8.8	9.3
花 蓮 縣	6.9	7.7	8.1	8.6
澎 湖 縣	6.8	8.0	7.8	8.5
基 隆 市	5.6	6.7	7.0	7.5
新 竹 市	11.5	13.2	12.9	12.6
嘉 義 市	6.5	7.4	7.7	7.9
福 建 省	10.8	11.8	11.4	11.7
金 門 縣	10.9	11.9	11.5	11.7
連 江 縣	9.8	10.8	10.2	11.8

說明：1. 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 粗出生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上述係以單一縣市政府之經濟補助政策為例，若以非經濟手段獎勵不同胎次別生育意願，在此試舉最近一則報載新聞為例，摘錄如下：有關中央政府著手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請假及相關規定，「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少子化組成因應小組，研議適度延長娩假、陪產假，並延長婚假休畢

時限，以鼓勵國人結婚、生育…；目前研議公務員生第二胎娩假延長至四十八天或五十六天，陪產假三天增至七天，婚假休畢時限由一個月內延為三個月內。黃雅榜強調，將與勞委會協調，希望公、私部門能一致。」(自由時報電子報，2011/04/13)。

綜上結論，研擬規劃第2胎以上的獎勵措施已逐漸受到政府部門重視，建議政府同時考量經濟上及非經濟上的政策資源，在有限的政府財政考量，針對不同胎次別給予增額獎勵方案，對政府機關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可行又經濟的政策手段。

三、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政策與托育政策同等重視

隨著婦女教育程度提升及女性意識覺醒，現代育齡婦女並不以家庭照顧為唯一選項，在考量經濟壓力及工作自主性因素下，都會區有過半數職業婦女選擇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也因此，過去習慣由家庭婦女照顧子女的工作將有一部分轉由保母、托兒所、育嬰中心或育兒園（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共同分擔。相較於鄉村地區婦女，都會區婦女對於子女托育的需求度相對較高，我們可以由本次研究結果發現，15至49歲有偶同居女性想（再）生育者，希望政府提供「給予6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該選項作為主要因素者最多，占41.18%，本項數字較全國平均值（30.93%）高出10.25%，顯示其都會型婦女托育子女之高度需求意願。

為了解中央政府對現行托育政策之態度，檢視101年3月27日內政部對於「爺奶保母」托育津貼政策所引發之爭議，摘錄其回應之新聞稿內容如下：「針對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等民間團體今(27)日召開記者會質疑政府所推動的托育補助與托育措施，內政部表示，年幼孩子的托育照顧需求，一直是家長面臨最為迫切且關心的問題，也是政府當前施政的重要核心議題。在此前提下，中央對於0-2歲幼兒家庭的托育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的並行方式，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因政策未臻周全，以下摘錄民間團體質疑現行托育政策之弊端如下：

1、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劉毓秀表示，阿公阿嬤顧孫領補助的政策，表面上讓祖父母誤以為只要照顧2歲以下的孫子女，就可以領到補助，但是實際上阿公阿嬤卻要上滿126個小時的保母訓練課程，又要同時照顧嬰幼兒，容易因為門檻太高領不到補助，並且也會帶來阿公阿嬤的培訓潮，擠爆受訓課程，排擠原來想要當專業保母者的受訓機會。

2、臺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也指出，現在的雙薪家庭都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把托育的照顧責任外包給別人，可是新辦法卻把公立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儘量配合家長上班時間的條文刪除，無法讓雙薪家庭安心工作，未來可能會使許多人被迫退出職場。

3、臺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則表示，嬰幼兒托育應該要以居家式的托育服務為主，但是新北市卻將在4年內成立32所平價托嬰中心，委託民間辦理，並在每所托嬰中心集中收托75名嬰幼兒，較無法得到家庭式的妥善照顧，也難以提供平價又有品質的服務，她呼籲政府提出托育相關政策，應該要更審慎周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12/03/27）

托育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乃兩者為一體兩面的政策，若以就業人口經濟效益來看，將子女托育給專業機構，同時讓家長外出工作增加經濟人口產能，似乎可創造雙贏局面（托育補助政策）；但若以從照顧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許多理論也相當支持由父母親自照顧，以培養健全的親子關係（育嬰留職停薪政策）。相較政府投入托育政策之努力，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似乎較不受重視及關注，投入資源較少，其申請通過人次也相當有限。

政府於民國98年3月起通過就業保險法修正案，正式規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法源依據，為提升育齡工作夫婦生育意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留停前六個月平均投保薪資六成計算，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檢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所帶來之正面效益，除了給予父母實質上之金錢補貼外，也可提供就業婦女（或丈夫）擁有不同選擇之自主權，連帶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提升，更可帶給下一代幼童培養健全的親子關係，建議政府應投入多此資源予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建議

本研究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99 年進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之訪談問卷為資料來源，此項調查在規模及內容上相當適合本研究之主題，但抽樣資料仍存有部分之限制性及未臻完善之處，研究者在本節提出研究限制及未來建議，以提供未來相關研究參考，做為日後修正或擴充改善之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法及樣本上之限制

本研究以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為抽樣樣本，研究方法採用卡方檢定法測量類別資料雙變數相關性，使用卡方檢定法有一限制，必須考量樣本數量合理，若樣本數過大容易造成卡方值過度增加，致變項相關性檢定易偏向拒絕虛無假設，使兩變項之間容易產生相關性，建議未來研究者若採相同資料來源，試以迴歸分析或其他檢定以避免檢定偏差。另外因都會區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化，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及侯鳥夫妻等不同型態家庭也逐日漸增，未來建議在樣本抽取上參考不同家庭型態，以增加樣本代表性及準確度。

二、資料時程上之限制

台灣生育率逐年下滑是一個看似長久但卻近在眼前的危機，極需長時間觀測並投注持久心力方能解決，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謹以單年度抽樣，無法追蹤單一個案在不同時期的變化情況，建議往後研究者可朝向同組同樣本追蹤調查方式，進行長時間追蹤觀察，以深入了解生育意願之影響因素及動態變化。

參考文獻

第一節 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
-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09），《98年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 內政部（2012/03/27），「政府推動「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營造友善環境，照顧孩子托育需求」新聞稿，內政部發言人室。
- 王正、鄭清霞、王舒芸（2009），《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王彩□（2003），《男嬰偏好對台灣地區已婚有偶婦女生育動機與生育行為的影響》，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0-64。
- 方婷玉（2010），《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之探討：以台北縣市女性申請者為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2012），「台北市100年全年動態及靜態人口統計報表」。
- 台北市政府（2010/12），《台北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大會市長書面施政報告》。
- 自由時報（2009/04/17），「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小檔案」，自由時報電子報。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2009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8），《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報告》。
- 呂寶靜（2007），「人口政策白皮書及實施計畫之研究期末報告」，政治大學。
- 李美玲（2007），《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社會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李元裕（2005），《挪威幼兒照顧政策的社會政治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8-83。
- 吳姿瑩（2011），《影響我國婦女生育之因素-性別平等之分析》，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6-68。
- 林恕暉、楊久瑩、廖千瑩（2012/04/13），「公務員產假擬延長 工總轟變相加薪」，自由時報電子報。
- 林萬憶（2002），《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現代家庭與社會福利學術研

討會，臺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

林彥妘（2009），《生與不生的矛盾：現代女性生育行為之探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頁60-66。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6），《萬物共生的人口政策綱領》。

孫得雄與李美玲（2006），《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陳冠伶（2009），《新加坡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之研究》，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出國考察報告，頁19-29。

陳彥仁（2006），《台灣生育率下降因素之實證探討》，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8-51。

陳筱蓉（2009），《論少子化時代之兒童保育津貼》，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7-58。

康紀漢（2012/03/27），「政府托育政策 民團籲應確保可行與永續性」，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葉郁菁（2006），《從兒童照顧政策探討提升出生率之研究報告》，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鍾利欣（2008），《當前台灣家庭少子化的成因探討-以Beck個人化理論為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社會人文學系碩士論文，頁127-130。

鍾俊文（2003），《從美麗新世界到世界不美麗——探討少子化、人口老化及人口減少的成因、衝擊與對策，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四卷第四期。

薛承泰（1998），『台灣人口與家庭變遷及其衍生之問題，兩岸社會變遷中家庭與其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1998/12/11，中國文化大學社會文化中心。

第二節 英文部分

U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6),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of the 2006 Revision

第三節 網頁連結

內政部戶政司網頁：<http://www.ris.gov.tw/>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http://www.dgbas.gov.tw/>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頁：<http://www.bhp.doh.gov.tw/>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http://www.bas.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頁：<http://www.ca.ntpc.gov.tw/>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http://www.dba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頁：<http://www.ca.taipei.gov.tw/>



附錄 1 台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助妳好孕政策新聞稿暨方案

臺北市政府新聞稿

發布單位：發言人室

發布日期：99 年 5 月 7 日

聯絡人：

民政局人口科長游竹萍 1999 轉 6258

社會局婦幼科長杜慈容 1999 轉 1934

臺北市催生，推出「助妳好孕」專案！

根據「2009 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資料，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而在全臺各縣市當中，臺北市的生育率也居倒數第 7，人口高齡化情況日趨嚴重。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將綜合市府各局處資源，一舉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包含從明年 1 月起，發放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以及給予 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上各式配套等，希望降低臺北市年輕夫妻的養育負擔。

臺北市政府指出，在臺北市生活經濟負擔確實比其他縣市重，許多年輕男女結婚之後，為了支撐家庭經濟、追求工作表現，或者只是想要過比較自由的生活，不願意生小孩，臺北市去年出生人數就首度跌破 2 萬關卡，一整年全市僅 1 萬 9,403 名嬰兒出生。

◆市民生小孩、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

臺北市長郝龍斌指出，許多年輕夫婦都是自組小家庭、在臺北市打拼，有了小孩之後，只能單靠夫妻倆的力量獨自生養，職場、家庭兩頭忙，有時連一點喘息空間都沒有，市府注意到這個情況，將結合民政、社會、教育、職場、醫療等各個體系伸出援手，一起當年輕夫婦的最佳後援。

首先，將從明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生兒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於各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時直接發放，這筆錢可用來購買媽媽生產後、坐月子的營養品，或者添購新生兒奶粉、尿布、衣物等生活必需品。臺北市也將是繼金門縣之後，第二個給予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的

縣市政府。

◆全臺北市 87%、近 9 萬名孩童，月領 2,500 元

其次，生兒容易養兒難，臺北市政府同樣將從明年 1 月起，提供設籍北市夫妻，家庭綜合所得淨額在 109 萬元以下者、稅率 13%(含) 以下；99 年度因稅制改變，改為 113 萬元以下、稅率 12%(含) 以下者，家庭凡有 5 歲以下孩童，提供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作為雇請保母或麻煩爸媽照顧的相關補貼等。

社會局統計，預計全市 87% 家庭、近 9 萬名孩童均能受惠，以明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元旦寶寶為例，假設家庭經濟、設籍狀況都未改變，到他 5 歲時，父母共可年領 3 萬，5 年總計 15 萬元的育兒津貼。

◆國民教育延伸到大班，補助 5 歲幼兒入學

此外，臺北市政府瞭解到，當父母工作忙碌、無法照顧小孩時，讓孩童留在「學校」學習才藝或與同儕玩耍，是最放心的環境，所以將結合教育體系，推動國民教育延伸到幼稚園大班、補助 5 歲幼兒就讀學費。

99 學年度起，也就是從今年 9 月開始，5 歲孩童就讀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只需繳交點心與午餐費，就讀私立者，每學期比照公立補助 1 萬 2,543 元。若已經領取中央各單位相關補助，市府則協助補足差額。預估每學期將有 2 萬餘名的 5 歲幼童受惠。

◆學校幫忙照顧小學生到晚上 7 點、公立幼稚園孩童到晚上 6 點

今年 9 月起，教育局也將擴大辦理「課後照顧」，包含全市 141 所國小，與 133 所公立幼稚園，任何一個班級或家長有需求，校方就開設「課後照顧班」，滿足雙新家庭子女托育需求，由老師與學校相關人力，照顧小學生到晚上 7 點、公立幼稚園孩童到晚上 6 點，不足額開班費用由市府補助。

父母若是突然有事、無法照顧小孩，或者夫妻倆想稍微重溫兩人世界，全市現有 12 家公立托兒所與大多數的私立托兒所，只要付費，也都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今年先擴大實施「免費」孕前健檢

另一方面，為鼓勵臺北市有能力生育的年輕夫婦，從現在起就可全力衝刺、做好懷孕準備，衛生局從今年下半年起將擴大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各增加提供 3 千及 1 千個檢查費用「免費」名額，希望幫助每對夫妻安心生下健康寶寶。

◆北市 762 家大型企業需設托兒設施

在職場方面，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僱用 250 名以上勞工的企業，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這些大型企業有三分之一以上在臺北市，依據 99 年 3 月資料顯示，全市大型企業共 762 家、僱用人數約 70 萬人，目前已有 562 家訂有員工托兒服務相關措施或提供設施，比例超過 7 成 3。

勞工局近期還將組「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團」，由局長陳業鑫擔任團長親訪企業，鼓勵尚未設置托兒設施的大型企業，儘速辦理，藉以分擔職業婦女照顧子女的負擔，提供更友善的工作環境。

◆將推全國首創的《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

在鼓勵生育的中、長期政策方面，社會局目前已完成《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的擬定，將來送市議會通過之後，就是全國第一個管理與輔導保母的相關法源，可將保母納入登記管理、發放登記許可、規範收托人數，以及釐清其他權利義務關係等。

同時，市府已在去年 9 月成立「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未來研議定期公布保母及托嬰中心的收費及退費基準，也就是公布「行情價」，讓不肖業者沒有漫天喊價空間。社會局也計畫建置「育兒友善園」及 4 個「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同成長與遊戲的場域。

◆每年 30 億元催生，創造北市友善育兒環境

臺北市政府統計，綜合每胎 2 萬元的生育獎勵、5 歲以下孩童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補助 5 歲幼兒入學，以及開辦公立托兒所與國小課後照顧等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每年需 30 餘億，市府各局處已編入明年預算。

臺北市長郝龍斌表示，他很清楚地知道，不會有人單單因為每胎 2 萬元，或為了領每個月 2,500 元的補助去生小孩，不過他是臺北市長、是這座城市的大家長，有責任讓每對年輕夫婦感受到市府的關心

與照顧，以及願意在臺北市撫養下一代。市府將持續以更周全的配套措施鼓勵生育、減輕父母照顧孩子的負擔。



臺北市政府鼓勵生育各式配套方案

方案	內容與符合資格	經費	期程
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	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新生兒申報戶口時，就可領 2 萬元生育獎勵	4 億	100 年 1 月 1 日起
5 歲以下孩童月發 2,500 元育兒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申請制，父母及兒童（新生兒除外）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未領有政府其他補助，月發 2,500 元 98 年度家庭淨所得在 109 萬元以下、即稅率 13%（含）以下；99 年度因稅率改變，家庭淨所得在 113 萬元以下、即稅率 12%（含）以下 	25 億	
補助 5 歲幼兒入學	設籍北市的 5 歲幼兒，每學期減免 1 萬 2,543 元學費	2.5 億	99 年 9 月起
國小、幼稚園後課照顧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臺北市 141 所國小，與 133 所公立幼稚園，只要家長有需求，就開「課後照顧班」，照顧小學生到晚上 7 點、公立幼稚園孩童到晚上 6 點 家長如有疑問，國小部分洽教育局國教科（02）2725-6371；幼稚園部分請洽幼教科（02）2759-3376 	3 千萬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設籍臺北市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的市民，補助篩檢費用。男生 655 元、女生 1,595 元。 今年名額各增加 3 千人，額滿為止。 	2 千萬	99 年 7 月 1 日起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設籍臺北市懷孕初中期的婦女，擇一補助篩檢費用，初期：2,200 元、中期：1,000 元。 今年名額增加 1 千人，額滿為止。 		

**附錄 2 10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一次性不排富之
生育獎勵金彙整表**

一、五都直轄市

縣市別	補助要點	實施日期	補助金額	設籍條件	是否含未 婚婦女	不同胎 次獎勵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發 放婦女生育獎 勵金補助要點	100, 04. 13 公布, 回溯自 100, 01. 01 發放補助	每 1 胎次(位)新 生 兒 補 助 20, 000 元、雙胞 胎 40, 000 元、3 胞 胎 60, 000 元, 依此類推。	設籍 10 個 月	含未婚婦 女	無
臺北市	臺北市生育 獎勵金發放作 業要點(生育 獎勵金)	99, 05. 07 公布政策, 100. 01. 01 開始實施	每 1 新生兒發放 20, 000 元。	設籍 1 年	含未婚婦 女	無
臺中市	臺中市生育津 貼發放作業計 畫	100. 01. 01 開始實施	每 1 新生兒發放生 育津貼 10, 000 元。	設籍 1 年	含未婚婦 女	無
臺南市	臺南市生育獎 勵金發放作業 要點	100. 04. 11 開始實施, 回 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 出生之新生 兒發放	第 1 胎 6, 000 元; 第 2 胎以上, 每名 發給 12, 000 元。	設籍 6 個月	含未婚婦 女	有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發 放婦女生育津 貼實施要點	98. 11. 18 公 布, 99. 01. 01 開始實施, 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提 高第 3 胎以 上生育津貼 補助金額	第 1、2 胎每名 6, 000 元, 第 3 胎 以上每名 10, 000 元。發放總額以新 生兒數計。	設籍 1 年	含未婚婦 女	有
	高雄市政府發 放市民生育第 三胎以上子女 育兒補助實施 要點	99. 04. 01 開始實施	1. 育兒津貼每人每 月 3, 000 元。 2. 健保費自費額每 人每月最高 659 元。上項補助至新 生兒滿 1 歲前。	設籍 1 年	含未婚婦 女	

二、其他縣市政府

縣市別	補助要點	實施日期	補助金額	設籍條件	轄內鄉鎮市公所
宜蘭縣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及	99.01.01 開始實施	每一新生兒補助 10,000 元，新生兒 如為雙胞胎或多 胞胎者，以新生兒 數為補助單位	設籍 1 年	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五結鄉、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鎮市公所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桃園縣	無				八德市、大園鄉、中壢市、平鎮市、新屋鄉、大溪鎮、復興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楊梅市、龍潭鄉、桃園市各自訂定獎勵方案
新竹縣	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101.01.01 開始實施。	補助 10,000 元。	設籍 1 年	芎林鄉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苗栗縣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87.07.01 開始實施， 100.11.24 修正條文， 101.01.01 起施行。	每 1 胎兒第 1 年補助 生育津貼 10,000 元，第 2 年 至第 4 年每年補助 8,000 元。	設籍 1 年	三灣鄉及大湖鄉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自 95 年開始 實施，96 年擴及 中低收入戶，98 年 01.01 再 擴大至一般戶	每生育 1 名新生兒 補助 10,000 整， 補助金額以新生 兒數計。	設籍 1 年	彰化市、鹿港鎮、溪湖鎮、員林鎮、北斗鎮、和美鎮、田中鎮、社頭鄉、竹塘鄉、線西鄉、埔鹽鄉、伸港鄉、芬園鄉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南投縣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101.01.01 開始實施	第 1 胎補助 5,000 元，第 2 胎（含） 以上補助 10,000 元，第 1 胎多胞胎 者以辦理出生登 記，第 1 位獎勵 5,000 元、其餘每	設籍 1 年	南投市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縣市別	補助要點	實施日期	補助金額	設籍條件	轄內鄉鎮市公所
			位獎勵 10,000 元。		
雲林縣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91.07.30 開始實施， 98.03.16 修正， 100.12.12 新訂要點	100.12.31 前出生之新生兒，每 1 位新生兒 6,000 元； 101.01.01 後出生之新生兒，每 1 位新生兒 8,000 元。	設籍 1 年	麥寮鄉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87.01.06 開始實施	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 3,000 元整，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比例增給	設籍 6 個月	六腳鄉、義竹鄉、東石鄉、阿里山鄉、大埔鄉、鹿草鄉、朴子市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屏東縣	無				東港鎮、枋山鄉、琉球鄉、新埤鄉、崁頂鄉、滿州鄉、牡丹鄉、來義鄉、獅子鄉、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各自訂定獎勵方案
臺東縣	臺東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95.01.01 開始實施	每胎 5,000 元	設籍 6 個月	無
花蓮縣	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00.01.01 開始實施	每胎補助 10,000 元，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設籍 1 年	光復鄉、秀林鄉、卓溪鄉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澎湖縣	生育補助辦法	100.01.01 開始實施	第 1 胎補助 10,000 元，第 2 胎補助 30,000 元，第 3 胎補助 60,000 元，多胞胎者以該胎次補助金額倍數計算	設籍 2 年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另有訂定不同獎勵方案
基隆市	婦女生育獎勵金	101.01.01 開始實施	每胎補助 10,000 元	設籍 1 年	無

縣市別	補助要點	實施日期	補助金額	設籍條件	轄內鄉鎮市公所
新竹市	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90.12.20 開始實施，101 年持續辦理	生育 1 胎補助 15,000 元、第 2 胎 20,000 元、第 3 胎以上 25,000 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 50,000 元、3 胞胎以上補助 100,000 萬元	設籍 1 年	無
嘉義市	嘉義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95.07.01 開始實施	生育 1 胎補助 3,600 元，雙胞胎 1 萬元，3 胞胎以上（含 3 胞胎） 2 萬元	設籍 6 個月	無
金門縣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	86.06.27 開始實施，99.1.12 修正提高補助金額	單胞胎補助 20,000 元，雙胞胎補助 60,000，3 胞胎以上每胞胎補助 40,000 元。	設籍 6 個月	無
連江縣	連江縣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89.01.01 開始實施，95.12.14 第 1 次修正，98.12.20 第 2 次修正	第 1 胎 20,000 元，第 2 胎 50,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80,000 元。如為多胞胎者，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依胎胞數計算之，最多至 80,000 元計算之。	設籍 6 個月	無

資料來源：摘錄自內政部戶政司「101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自行整理

附錄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訪問表

行政院主計處 人力資源訪問表

本戶共填訪問表 _____ 張
本表是第 _____ 張

4-5-1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098000460號
有效期間：至101年10月底止

樣本編號：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村里編號：標本戶內人口數

99 資料標準週：99 年 月 日至 日
調查對象：戶內年滿 15 歲者 (即民國 84 年 月 日及以前出生人口)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第	樓之	電話	註號	註號
姓名：													
戶內人口編號：(戶長為1號，其餘按戶口名聲次序填列)												16	17
0. 是否本人回答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回答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同本人回答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與戶長之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9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之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 (如父、母、長女、次子、媳婦、孫子女等)												
2. 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出生年月日 (先填年月日再填年數表算出足歲)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足歲 _____												
4.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 (含與人同居)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												
5. 在學狀況及教育程度 (請填最高學歷)	5-1 在學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在正規學校求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 (接 5-2)												
6. 學歷或考試之科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 7 <input type="checkbox"/> 醫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接 7)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農 8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你是否曾(已)自公民營機構退休？(含自願辦理退休、屆齡退休及符合優退條件而退休)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 8)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 8)												
8. 上週你有沒有在做工作？	有在做工作：1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某種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轉 10)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而未做 (轉 13)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轉 15) 6 <input type="checkbox"/>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停) 7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兼有工作者圖 2；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圖 5) 8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 (兼有工作者圖 3；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圖 5)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 (65歲以上)、身心障礙 10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1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業人口 (停)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 9)												
9. 上週你有沒有做任何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如家教學、助教、研究助理、或幫忙家人看店、送貨、打掃店面、兼職工作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課餘、假期或家事餘暇工作 (接 10)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從事某種工作 (轉 13)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而未做 (轉 13) 4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做任何工作 (停)												
10. 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1 主要工作：_____ 小時 2 其他所有工作：_____ 小時 (工時合計未達35小時者接 11，餘轉 21)												
11. 上週你實際工作時未達35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不暇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太忙 (以照顧小孩或老人為主者圖 6 或 7)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找到工作時大於35小時之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關係 9 <input type="checkbox"/> 功課太多 4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本身不需35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多做 6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小孩 (轉 21) 7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老人 (轉 21)												
12. 你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 (轉 21)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希望 (轉 21)												
13. 上週你不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僱用須有報酬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性關係 6 <input type="checkbox"/> 例假、事假、特別假 (不含病假) 3 <input type="checkbox"/> 例假、事假、特別假 (不含病假) 7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恢復工作 (接 14)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 (轉 18)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欄除 4、6 項外，其餘轉 21)												
14. 上週你有工作報酬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轉 21)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轉 18)												
15. 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你能不能開始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能 (接 16) 2 不能，其原因是：3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賦閒 4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身心障礙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停)												
16. 你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託親友師長介紹 4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接 17) 2 <input type="checkbox"/>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廣告、招貼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您想找個全日的工作，還是只想找個部分時間的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接 18)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 (接 18)												
18. 你沒有工作而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有多久了？	有 _____ 個星期了 (接 19)												
19. 你從前是否有過職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接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停)												
20. 你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結婚或生育 2 <input type="checkbox"/>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不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太忙 (接 21) 4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你的主要工作場所是什麼？(請詳填工作場所或事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名稱)	1 地點：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區 2 主要產品或業務、務及場所名稱：_____ 3 從業員工人數：① 1人 ② 2-9人 ③ 10-29人 ④ 30-49人 ⑤ 50-99人 ⑥ 100-199人 ⑦ 200-499人 ⑧ 500人以上 ⑨ 政府機關 (接 22)												
22. 你在主要工作場所內的職務是什麼？(請詳填本人在工作場所的工作內容)	經辦工作內容、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 (接 23)												
23. 你主要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3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僱用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受私人僱用者												
現住外縣市者，請詳填現居地點	縣(市) _____												

訪問員：_____ 審核員：_____ 指導員：_____ 實地訪問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電話訪問時間：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99年7月17日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dentification: 核定機關, 核定文號, 有效期限, 樣本編號, 地區, 類別, 村里, 鄉鎮市區代號, 村里代號, 樣本戶號, 15歲以上戶內人口數

行政院主計處 婦女婚育與就業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99年7月17日 調查對象：戶內年滿15歲之民間女性人口 (即民國84年7月17日及以前出生人口)

Main survey form with multiple sections: 0. 你在人力資源訪問表中之戶內人口編號, 1. 妳初婚時的實足年齡, 2. 妳曾經生育過嗎, 3. 妳最小的子女在滿3歲以前之主要照顧方式, 4. 妳每天平均大約須花費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 5. 妳婚後有沒有工作過, 6. 妳婚後到生第1胎前有沒有工作過, 7. 妳丈夫現在有沒有工作, 8. 妳是否曾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位, 9. 妳因結婚而離職多久才恢復工作, 10. 妳是否曾因生育而離職, 11. 妳因生育而離職多久才恢復工作, 12. 妳在生第幾胎時離職, 13. 妳離職前的主要工作是什麼, 14. 妳離職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5. 妳目前是否打算換工作, 16. 妳在過去一年有沒有找過工作, 17. 未來一年內如果工作條件合乎妳的理想, 妳是否願意去工作, 18. 妳目前仍未婚原因, 19. 妳是否為外籍配偶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午



行政院主計處 人力資源訪問表 (續)

2024年12月

1.本調查之法律依據：統計法第20條「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應予保護。

姓名：	□□□□□□□□	註 號	□□□□□□□□
戶內人口編號：(戶長為1號，其餘按戶口名簿次序填列)	3		4
0.是否本人回答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回答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同本人回答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回答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同本人回答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與戶長之關係 (如父、母、長女、次子、媳婦、孫女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9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之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之配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1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配偶 1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兄弟姊妹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9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之配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6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之配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1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配偶 1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兄弟姊妹
2.性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出生年月日(先填年再填月再填日，年齡以足歲為準)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足歲 <input type="text"/>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足歲 <input type="text"/>
4.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分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
5.在學狀況及教育程度(請填最高學歷)	5-1在學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在正規學校求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接5-2) 5-2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6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9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五專前三年制記高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如國語6、7、8、9、10者請接6、餘轉7)		5-1在學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在正規學校求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在正規學校求學過(接5-2) 5-2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6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9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7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五專前三年制記高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如國語6、7、8、9、10者請接6、餘轉7)
6.學歷或考試之科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 7 <input type="checkbox"/> 醫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接7)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農 8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 7 <input type="checkbox"/> 醫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接7)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農 8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你是否曾(已)自公職機構退休? (含自願退休、提前退休及符合退休條件而退休)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8)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8)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8)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8)
8.上週你有沒有在做工作?	存在做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某種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轉10)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在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轉15) 6 <input type="checkbox"/>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停) 7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工作者轉2;無工作在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轉5) 8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兼有工作者轉3;無工作在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轉5)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 (接9) 10 <input type="checkbox"/> 賦閒 11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1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停)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9)		存在做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某種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轉10)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餘暇從事工作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在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轉15) 6 <input type="checkbox"/>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停) 7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工作者轉2;無工作在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轉5) 8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兼有工作者轉3;無工作在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者轉5) 9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 (接9) 10 <input type="checkbox"/> 賦閒 11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12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停)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9)
9.上週你有沒有做任何有關工作或無酬家務工作? (如兼家教、助教、研究助理、或幫忙家人看店、送貨、打掃店面、搬運工作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課餘、假期或家事餘暇工作 (接10)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從事某種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4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做任何工作(停)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用課餘、假期或家事餘暇工作 (接10)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從事某種工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工作而未做(轉13) 4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做任何工作(停)
10.上週你實際工作幾小時?	1 主要工作： <input type="text"/> 小時 2 其他所有工作： <input type="text"/> 小時 (上週合計未達35小時者接11、餘轉21)		1 主要工作： <input type="text"/> 小時 2 其他所有工作： <input type="text"/> 小時 (上週合計未達35小時者接11、餘轉21)
11.上週你實際工作未達35小時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不振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太忙(以照顧小孩或老人為主者轉6或7)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找到工作時大於35小時之工作 (接12) 3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關係 9 <input type="checkbox"/> 功課太多 4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本身不需35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多做 6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小孩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12) 7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老人 (轉21)		1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不振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太忙(以照顧小孩或老人為主者轉6或7)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找到工作時大於35小時之工作 (接12) 3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關係 9 <input type="checkbox"/> 功課太多 4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本身不需35小時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多做 6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小孩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12) 7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老人 (轉21)
12.你是否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 (轉21)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希望 (轉21)		1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 (轉21)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希望 (轉21)
13.上週你不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僱用有報酬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關係 6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恢復工作(接14) 3 <input type="checkbox"/> 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轉18)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欄除4、6項外，其餘轉21)		1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受僱用有報酬而因故未開始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關係 6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恢復工作(接14) 3 <input type="checkbox"/> 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轉18)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欄除4、6項外，其餘轉21)
14.上週你有工作報酬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轉21)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轉18)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轉21)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轉18)
15.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你能不能開始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接16) 2 不能，其原因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賦閒 4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身心障礙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停)		1 <input type="checkbox"/> 能(接16) 2 不能，其原因是： 3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及準備升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賦閒 4 <input type="checkbox"/> 料理家務 7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身心障礙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停)
16.你用什麼方法找工作? (尋找工作的方法不限於一種、可重記二種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託親友師長介紹 4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接17) 2 <input type="checkbox"/>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廣告、招貼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託親友師長介紹 4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接17) 2 <input type="checkbox"/>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廣告、招貼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您想找個全日的工作，還是只想找個部分時間的工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接18)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 (接18)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接18) 2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 (接18)
18.你沒有工作而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有多久了?	有 <input type="text"/> 個星期了(接19)		有 <input type="text"/> 個星期了(接19)
19.你從前是否有過職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接20)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停)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接20) 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停)
20.你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結婚或生育 2 <input type="checkbox"/>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不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太忙 4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21)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結婚或生育 2 <input type="checkbox"/>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不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太忙 4 <input type="checkbox"/>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21)
21.你的主要工作場所是什麼? (請詳填工作場所或事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名稱) (如果從事二種以上工作，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工作)	1 地點： <input type="text"/> 縣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2 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3 從業員人數：① 1人 ④ 30-49人 ⑦ 200-499人 (接22) ② 2-9人 ⑤ 50-99人 ⑧ 500人以上 ③ 10-29人 ⑥ 100-199人 ⑨ 政府機關		1 地點： <input type="text"/> 縣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2 主要產品或業務及場所名稱： <input type="text"/> 3 從業員人數：① 1人 ④ 30-49人 ⑦ 200-499人 (接22) ② 2-9人 ⑤ 50-99人 ⑧ 500人以上 ③ 10-29人 ⑥ 100-199人 ⑨ 政府機關
22.你在主要工作場所內的職務是什麼? (請詳填本人在工作場所的工作內容)	總辦工作內容、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 (接23) <input type="text"/>		總辦工作內容、職位名稱及工作部門 (接23) <input type="text"/>
23.你主要工作的身分是什麼?	1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3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僱用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受私人僱用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3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僱用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酬家屬工作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受私人僱用者
現住外縣市者，請與註冊地址地點	縣(市)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 2024年12月 326-330 + 2024年12月 331-335